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蔺皓，报告期内由于其向其他股东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的影响，其持股比例降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但以蔺皓为首的管理团队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及全部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 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的管理及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

二、未来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在 HPV 体外检测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已着手进行市场开发、销售队伍建设、供应商筛选等准备工作，由于公司 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检测成本优势，预计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未来将作仅为公司业务的补充、维持现有业务规模或小幅增长。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战略，未来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渐成为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虽然上述变化是由于 HPV 体外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收入结构变化、对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但由于公司面临所处行业变化，对其未来经营仍将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77.28 万元、-882.19 万元及-795.2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报告期内就 HPV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产品注册、市场推广、厂房建设等等投入大量费用，造成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比例较高。虽然随着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开始产生销售收入，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会持续改善，但由于市场推广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短期内可能仍处于不盈利状态，存在持续亏损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02.86 万元，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向股东分派股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报告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仅为 1.01 元/股，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末为 65.38%，如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未顺利开展或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检测试剂系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由于相关检测试剂配方由 ATILA 独家掌握，公司未来也需依赖 ATILA 的原料供应，虽然公司已与 ATILA 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取得对方优先保障原料供应的承诺，但如果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 ATILA 不能足量、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料，从而影响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向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比例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5%、24.07% 和 28.88%，公司该部分业务对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如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技术依赖风险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核心技术来源系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取得，公司未进行自主研发，具体合作内容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对 ATILA 及王友祥存在技术依赖，如各方未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七、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母公司中生方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7%、76.75%、65.38%；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0.60、0.64、1.11；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0.55、0.54、0.8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为建设、购置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需厂房、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及借款融资增加等原因所致，虽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债务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但目前相对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偏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发生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未来销售货款未能按时收回等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偿债造成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925，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所得税按照 15% 征收。原平皓（天津）

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141，有效期 3 年；**2015 年 8 月 7 日，原平皓（天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036，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所得税按照 15% 征收。**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 2016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原平皓（天津）**2018**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系公司及原平皓（天津）承担各类政府科研项目的补贴及政府招商引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3.28 万元、673.22 万元、416.5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6%、-73.30%、-53.07%，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政府科研项目，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存在开具无基础交易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该等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虽然公司对到期票据已如期解付，并对尚未到期的票据采取全额缴存保证金、并出具承诺今后不再采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等规范措施，且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但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人民银行、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未开始大规模销售，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的经销商仅两家，公司尚未能建立起有效覆盖国内市场的经销商队伍，鉴于体外诊断市场具有较明显的营销渠道壁垒、且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模式将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如不能尽快建立经销商队伍，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十一、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平皓（天津）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收入结构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原平皓（天津）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且内部无技术人员，收入结构及技术人员比例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原平皓（天津）存在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形及被税务等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处以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追缴税款等处罚的风险。鉴于中生方政 2013 年度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原平皓（天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两公司均未实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被追缴风险较小，但如被撤销高新技术其他资格、未来 5 年将无法再次申请，对公司及原平皓（天津）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就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平皓（天津）存在被认定机关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及原平皓（天津）在上述期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原平皓（天津）税务主管部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纳税证明》（津经国税税证明字证（2015）第 374 号），确认原平皓（天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事项。且除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追缴税款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未就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规定其他处罚及追究责任事项，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二、因不规范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09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该部分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就该部分不规范的出资，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已于 2015 年进行现金置换、消除了出资瑕疵，具体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

情况/四、历史沿革”。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置换不规范出资尚不足两年，仍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时效内，存在被工商行政认定为出资不实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由于原平皓（天津）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如其受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持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该等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将陆续于2016年、2017年到期，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未及时办理该等资质文件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能取得原许可部门批准，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十四、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对从业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确保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十五、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与股东单位机构、人员、财产不完全独立；三会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六、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岗员工中，由于员工本人不愿缴纳、处于试用期等原因，共有 6 名未缴纳社保，涉及应缴未缴金额共计 9.15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股东蔺皓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公司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两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所有权/（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虽然该等房屋仅在公司设立初期用于为员工提供住宿、目前已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但公司仍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
二、未来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风险	2
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3
五、技术依赖风险	3
六、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4
七、偿债能力风险	4
八、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4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5
十、市场开拓风险	5
十一、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6
十二、因不规范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6
十三、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7
十四、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7
十五、内部控制风险	7
十六、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8
十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8
释 义	1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简介	19
二、股票挂牌情况	20
(一) 股份挂牌概况	20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20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2
三、公司股东情况	22
(一) 股权结构图	23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3
(三)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4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五) 股东主体适格性.....	25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31
四、历史沿革	32
(一) 2009 年 9 月设立.....	32
(二) 2009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33
(三) 2009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33
(四) 201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34
(五) 2013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35
(六)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35
(七) 2015 年 7 月置换出资.....	36
(八)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8
(九)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0
(十)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42
(十一)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43
(十二)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一) 收购北京原平皓 100% 股权	48
(二) 收购原平皓（天津） 100% 股权	48
六、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50
(一) 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1、基本情况.....	50
2、历史沿革.....	50
(二) 原平皓（天津）	51
(三) 北京原平皓.....	53
(四) 结论.....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0
(一) 董事.....	60
(二) 监事.....	6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3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65
(一) 主办券商.....	6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6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66
(五) 资产评估机构.....	66
(六) 资产评估机构.....	66
(七) 股票登记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6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6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68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71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71
(二) 整体工艺流程.....	7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81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81
(二) 无形资产情况.....	82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8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86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86
(六) 房屋租赁.....	91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9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94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94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97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97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00
(五) 报告期末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110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1
(一)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商业模式.....	111
(二) 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商业模式.....	111
(三) 结论.....	11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2
(一) HPV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112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114
(二) 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概况.....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40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42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42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42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43
(一) 公司治理机制.....	143
(二) 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4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44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	144

(一) 业务独立	145
(二) 资产独立	145
(三) 人员独立	145
(四) 财务独立	146
(五) 机构独立	14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4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48
(三) 核查意见	149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49
(一) 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49
(二) 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0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50
(二) 监事变更情况	15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51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52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52
(二)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53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5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5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单位：元）	15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62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2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6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一) 会计期间	164
(二) 营业周期	164
(三) 记账本位币	164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64
1、合并范围	164
2、合并程序	165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65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66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167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167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167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68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68
(九) 金融工具	168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1
(十一) 存货	172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3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73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77
(十五) 固定资产	177
(十六) 在建工程	178
(十七) 借款费用	178
(十八) 无形资产	179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81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82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82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83
(二十三) 收入	184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85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
(二十六) 租赁	186
(二十七) 终止经营	187
(二十八) 套期会计	187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89
(三十) 结论	19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	190
(一) 营业收入	190
(二) 毛利率	192
(三) 期间费用	193
(四) 重大投资收益	196
(五) 非经常性损益	196
(六) 营业外收入	196
(八)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9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及变化情况说明	198

(一) 货币资金.....	199
(二) 应收账款.....	199
(三) 预付款项.....	202
(四) 其他应收款.....	203
(五) 存货.....	207
(六) 固定资产.....	208
(七) 在建工程.....	210
(八) 无形资产.....	210
(九) 开发支出.....	213
(十) 长期待摊费用.....	21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
(十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1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	215
(一) 短期借款.....	215
(二) 应付票据.....	215
(三) 应付账款.....	216
(四) 预收款项.....	21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20
(六) 应交税费.....	220
(五) 应付利息.....	221
(六) 其他应付款.....	221
(七) 长期借款.....	222
(八) 递延收益.....	22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8
(一) 股东权益情况.....	228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28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说明	229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29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29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31
(四)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23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32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32
(二) 关联方交易.....	233
(三)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237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3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一) 期后事项.....	238
(二) 或有事项.....	23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39
(一) 2009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239
(二) 2013 年 10 月泰州华健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239
(三) 2015 年 10 月股份制改造评估情况.....	240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	
配政策	241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241
(二) 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42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4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2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及对策	244
(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44
(二) 未来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风险.....	244
(三)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44
(四) 供应商依赖风险.....	245
(五) 技术依赖风险.....	245
(六) 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246
(七) 偿债能力风险.....	246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246
(九)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247
(十) 市场开拓风险.....	247
(十一) 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247
(十二) 因不规范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48
(十三) 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248
(十四) 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249
(十五) 内部控制风险.....	249
(十六) 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249
(十七)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250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250
(一) 技术研发目标.....	250
(二) 销售目标.....	2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2
三、律师声明.....	25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7
第六节 附件	2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8
三、法律意见书.....	258
四、公司章程.....	2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58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生方政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平皓（天津）	指	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原平皓	指	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生方政	指	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朗润	指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通科技	指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大数投资	指	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ATILA	指	ATILA BIOYSTEMS INS.（美国）
股东大会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要股东	指	指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主办券商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指	采用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制备的、在体外用于对人类疾病的诊断、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的诊断试剂。
IVD、体外诊断	指	英文 In-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是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的尿液、血液等组织或分泌物进行检测来获取临床诊断信息
HPV	指	人乳头瘤病毒，是一种球形 DNA 病毒，能引起人体皮肤黏膜的鳞状上皮增殖，分为高危型和低危型；持续、长期的高危型 HPV 感染是女性宫颈癌的主要发病原因。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皓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住所：泰州市扁鹊路1号（医药城）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076 6900

传真：0523-8076 6916

网址：<http://www.nb-f.cn/>

电子邮箱：zhangj@nb-f.com

董事会秘书：张静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 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代码为 F52 从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314 零售业”中的“131410 经销商”。

主营业务：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销实验室仪器、设备。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中生方政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鉴于公司报告期末才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蔺皓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承诺，承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0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不足一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蔺皓、广州朗润等16名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可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王更、大数投资、乾通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可转让；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何俊杰、总经理邹国宝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5%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蔺皓	17,000,000	15.45	否	0
2	王更	15,000,000	13.64	否	15,000,000
3	大数投资	15,000,000	13.64	否	15,000,000
4	广州朗润	12,400,000	11.27	否	0.
5	芦清云	9,500,000	8.64	否	0
6	王益祥	8,250,000	7.50	否	0
7	许军	7,400,000	6.73	否	0
8	何俊杰	5,000,000	4.55	否	1,250,000
9	陈英	4,800,000	4.36	否	0
10	荆桂梅	4,000,000	3.64	否	0
11	乾通科技	3,000,000	2.73	否	3,000,000
12	邹国宝	2,000,000	1.82	否	500,000
13	金萍	1,600,000	1.45	否	0
14	刘宏林	1,000,000	0.91	否	0
15	陈晓阳	1,000,000	0.91	否	0

16	刘惊雷	1,000,000	0.91	否	0
17	周海春	1,000,000	0.91	否	0
18	文瑞蓉	600,000	0.55	否	0
19	陈一微	200,000	0.18	否	0
20	宋燕	150,000	0.14	否	0
21	张学武	100,000	0.09	否	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34,7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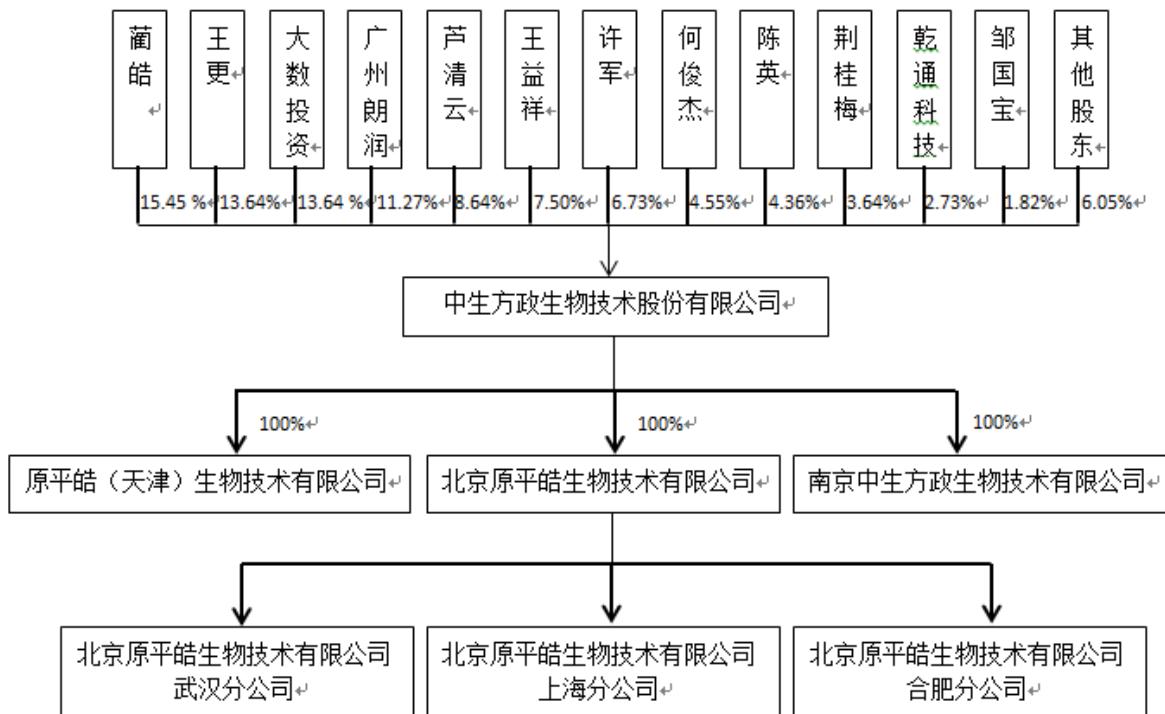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薛皓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7,000,000	15.45
2	王更	境内自然人股	货币	15,000,000	13.64
3	大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货币	15,000,000	13.64
4	广州朗润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12,400,000	11.27
5	芦清云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9,500,000	8.64
6	王益祥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8,250,000	7.50
7	许军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7,400,000	6.73
8	何俊杰	境内自然人股	货币	5,000,000	4.55

9	陈英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4,800,000	4.36
10	荆桂梅	境内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3.64
合 计				98,350,000	89.42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4日，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泰州分行”）与泰州东方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泰州东方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系中生方政2013年12月4日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年营固字第1204号，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4年1月2日，蔺皓将所持公司75%股权（4,500万元）全部质押给泰州东方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为中生方政提供的保证担保进行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12910051）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4]第01020001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号：321291000015。同日，原平皓（天津）将所持公司25%股权（1,500万元）全部质押给泰州东方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为中生方政提供的保证担保进行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已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12910051）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4]第01020002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登记号：321291000016。

2015年6月15日，蔺皓、原平皓（天津）就注销股权质押登记办理了工商登记，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12000107）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5]第 06150001 号、（12000107）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5]第 06150002 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乾通科技系公司股东芦清云实际控制的公司，芦清云直接持有乾通科技 8% 股权，其控制的西藏智平投资有限公司（芦清云持有其 99% 股权、田良持有其 1% 股权）、西藏耀博实业有限公司（芦清云持有其 48.87% 股权、西藏智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13% 股权）分别持有乾通科技 8%、84%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蔺皓

蔺皓先生现持有公司 1,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5%**，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身份证号 11010819590403****。

2、王更

王更女士现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4%**，住址为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东街，身份证号 21010519650309****。

3、大数投资

大数投资现持有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4%**。

名称：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0912000168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丽萍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7-2-3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霞	10	1
2	张丽萍	990	99
合计		1,000	100.00

4、广州朗润

广州朗润现持有公司1,2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27%。

名称：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1000247002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朗润天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名湖）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601室之一J-4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创业投资。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朗润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西藏朗

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同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1111。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朗润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朗润天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2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59.33
3	广州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张舒	4,700	15.67
合计		30,000	100.00

5、芦清云

芦清云女士现持有公司 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4%**。

芦清云，女，汉族，1944 年生，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大道，身份证号 36220119441022****。

6、王益祥

王益祥先生现持有公司 8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

王益祥，男，汉族，1952 年生，住址为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射河西路，身份证号 32092319520322****。

7、许军

许军先生现持有公司 7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3%**。

许军，男，汉族，1970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荷塘月舍，身份证号 21062319700802****。

8、何俊杰

何俊杰先生现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5%**。

何俊杰，男，汉族，1984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身份证号 33020519840810****。

9、陈英

陈英女士现持有公司 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6%**。

陈英，女，汉族，1977 年生，住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塘公路荷香园。
身份证号：12010719770508****。

10、荆桂梅

荆桂梅女士现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4%**。

荆桂梅，女，汉族，1946 年生，住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身份证号 37280219461120****。

11、乾通科技

乾通科技现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

名称：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40000700237690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海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6 日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盐桥北路 78 号-2（藏青工业园）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乾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800	8
2	西藏耀博实业有限公司	8400	84
3	芦清云	800	8
合 计		10,000	100

12、邹国宝

邹国宝先生现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2%**。

邹国宝，男，汉族，1970 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身份证号 32110219700610****。

13、金萍

金萍女士现持有公司 1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

金萍，女，满族，1965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身份证号 11010819650619****。

14、刘宏林

刘宏林先生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刘宏林，男，汉族，1955 年生，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身份证号 41010519550806****。

15、陈晓阳

陈晓阳女士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陈晓阳，女，汉族，1986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机场北路，身份证号 61052819860719****。

16、刘惊雷

刘惊雷女士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刘惊雷，女，汉族，1970 年生，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身份证号 22010419700514****。

17、周海春

周海春先生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

周海春，男，汉族，1956 年生，住址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大街罗三家属院，身份证号 13040219560321****。

18、文瑞蓉

文瑞蓉女士现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

文瑞蓉，女，汉族，1968 年生，住址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身份证号 54010219680515****。

19、陈一微

陈一微女士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

陈一微，女，汉族，1975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身份证号 21110319750428****。

20、宋燕

宋燕女士现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

宋燕，女，汉族，1969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身份证号 11010519690819****。

21、张学武

张学武先生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

张学武，男，汉族，1977 年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身份证号 23010319770924****。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蔺皓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股东广州朗润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并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股东乾通科技及大数投资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

所位于中国境内，其名称中虽包含“投资”字样、经营范围中包含“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表述，但经核查该等股东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其出资均由本公司股东认缴、并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其自行运营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及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然人股东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股东蔺皓及其控制的原平皓（天津）合计持有有限公司90%股权，蔺皓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年10月，经泰州市国资委批准及在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蔺皓受让泰州华建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蔺皓及其控制的原平皓（天津）合计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蔺皓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14日，蔺皓及其控制的原平皓（天津）将所持有的共计5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芦清云等8名自然人，蔺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49%；2015年7月23日，蔺皓将所持有限公司1,24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朗润，其持股比例降低至28.33%；

2015年8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蔺皓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24.29%，但鉴于蔺皓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规定，仍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产生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蔺皓提名董事一名，鉴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蔺皓不能控制股份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的任免、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亦未能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历史沿革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9 年 9 月设立

中生方政系由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健”）、蔺皓、原平皓（天津）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依据中生方政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泰州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健”）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蔺皓以货币认缴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原平皓（天津）以非专利技术认缴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之前缴足。

2009 年 9 月 22 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09]18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1,6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3,000.00	1,650	货币	33.00
2	原平皓（天津）	1,500.00	0	-	0.00
3	泰州华健	500.00	0	-	0.00

合计	5,000.00	1,650	-	33.00
----	----------	-------	---	-------

（二）2009年9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先分两期的出资变为分三期。其中，第一期已经由蔺皓于2009年9月22日出资1,650万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二期于2009年9月25日由蔺皓出资1,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第三期于2011年9月21日之前由泰州华健货币出资500万元、原平皓（天津）非专利技术出资1,50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5日，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民信达验字[2009]188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1,350万元。

2009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3,000.00	3,000	货币	60.00
2	原平皓（天津）	1,500.00	0	-	0.00
3	泰州华健	500.00	0	-	0.00
合计		5,000.00	3,000	-	60.00

（三）2009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日，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兴评报字[2009]144号）确认，2009年11月2日，原平皓（天津）拟用于对有限公司出资的专有技术“利用新型核酸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评估价值为1,544.30万元。

2009年11月16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中兴分验字[2009]183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

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2,000 万元,其中,原平皓(天津)以无形资产出资 1,500 万元,泰州华健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原平皓(天津)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544.3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500 万元,已办理专有技术移交手续。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3,000.00	3,000.00	货币	60.00
2	原平皓(天津)	1,500.00	1,500.00	无形资产	30.00
3	泰州华健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	-	100.00

(四) 2013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蔺皓分两期以货币缴足:第一期出资 5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50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前缴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 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会验字[2013]6-04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

本次增资造成国有股东泰州华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0%下降至 8.33%,就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相关程序等问题,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出具《关于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补充确认函》确认:“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增资,增资价格公允且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影响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

2013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蔺皓	4,000.00	3,500.00	货币	58.33
2	原平皓(天津)	1,500.00	1,500.00	无形资产	25.00
3	泰州华健	500.00	500.00	货币	8.33
合计		6,000.00	5,500.00	-	91.66

(五) 2013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蔺皓缴足增资的第二次出资50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6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会验字[2013]6-081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00万元。

201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4,000.00	货币	66.67
2	原平皓(天津)	1,500.00	无形资产	25.00
3	泰州华健	500.00	货币	8.33
合计		6,000.00	-	100.00

(六)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8月7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泰国资(2013)20号)，同意泰州华健将持有的中生方政500万元国有股权以不低于582.1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

2013年7月16日，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3)第70号)确认，2013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21.67万元。2013年8月13日，泰州市国资委出具《资产项目核准表》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013年10月10日，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泰州华健所出让的中生方政10%股权成交价格为582.1万元，受让方为蔺皓。同日，泰州华健、蔺皓在泰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2013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泰州华健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58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蔺皓；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泰州华健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故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4,500.00	货币	75.00
2	原平皓（天津）	1,500.00	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6,000.00	-	100.00

（七）2015年7月置换出资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原平皓（天津）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置换其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额1,500万元人民币）。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日，原平皓（天津）将用于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1,500万元付至有限公司账户。

进行本次出资置换的主要原因系2009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原平皓（天津）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对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经向公司核实，该非专利技术系在美国公司Atila Biosystems, Inc.所拥有的专利“METHOD AND KIT FOR NUCLEIC ACID SEQUENCE DETECTION”（用于核酸序列的检测方法和试剂盒）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取得；由于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完善，与股东单位存在机构、人员、财产不完全独立的情形，自2009年以来，

有限公司与 ATILA、王友祥就前述技术进行合作，参与合作的主要人员同时在公司及原平皓（天津）任职，合作研发所需费用主要由有限公司向王友祥及其代理人支付。因此，基于前述事实，并没有证据证明原平皓（天津）对其用于向有限公司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拥有所有权，原平皓（天津）以此项技术对有限公司出资存在瑕疵。基于前述原因，经有限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原平皓（天津）以现金置换了非专利技术出资。

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后，公司一直未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摊销，因此未影响各期损益、亦不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问题。在收到公司股东原平皓（天津）用于置换出资的货币资金 1,500 万元后，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对该部分出资置换进行了账务处理，调减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并相应调减原平皓（天津）缴纳的实收资本；同时按收到的货币资金金额，调增银行存款、调增原平皓（天津）缴纳的实收资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实收资本均未因股东置换出资发生变化。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就规范该等出资瑕疵采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鉴于该出资瑕疵主要系由于当时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不规范造成，不存在股东未实际交付、转移用于出资的财产、并串通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财产所有权转移证明、出资证明等的情形，应不构成虚假出资情形。2015 年 10 月 19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反、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鉴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前述无违法证明文件及为公司就置换出资、变更出资方式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事实，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该等出资瑕疵的补正已取得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应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进一步的法律风险；且公司就规范该出资瑕疵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取得股东的一致认可，并由会计师对置换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公司针对该等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障碍。

2015 年 6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65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原平皓（天津）缴纳的用于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货币资金 1,500 万元。

原平皓（天津）2009年对公司出资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1,500万元，贷记资本公积1,500万元，未记无形资产、亦未进行摊销；2015年6月决定置换出资，借记资本公积1,500万元，贷记其他应付款1,500万元；缴付置换出资资金后，借记其他应付款1500万元、贷记银行存款1,500万元；2015年6月30日转让所持中生方政股权后，借记银行存款1,500万元，贷记长期股权投资1,500万元。

上述非专利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后，公司一直未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摊销，因此未影响各期损益、亦不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问题。在收到公司股东原平皓（天津）用于置换出资的货币资金1,500万元后，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对该部分出资置换进行了账务处理，调减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并相应调减原平皓（天津）缴纳的实收资本；同时按收到的货币资金金额，调增银行存款、调增原平皓（天津）缴纳的实收资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实收资本均未因股东置换出资发生变化。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原平皓（天津）上述对无形资产的核算规范、准确。

2015年7月10日，公司就修订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置换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4,500.00	货币	75.00
2	原平皓（天津）	1,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6,000.00	-	100.00

（八）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员工宋燕、张学武进行股权激励、分别一次性授予其15万元、10万元公司股权，该等股权限售期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所需股权由公司股东蔺皓以1元/股价格向其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就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得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帮助。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蔺皓分别

将所持有限公司 13.75% 股权（出资额 825 万元）、11.5% 股权（出资额 690 万元）、0.33%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0.25% 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0.17%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王益祥、许军、陈一微、宋燕、张学武；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原平皓（天津）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 15.83% 股权（出资额 950 万元）、6.67% 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1.67%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0.83%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芦清云、荆桂梅、刘宏林、许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按成本平价转让。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系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在 2015 年 2 月取得产品注册，准备开始生产、销售，由于预期市场前景良好，为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长期为公司服务的员工、给予公司财务帮助的投资者及促成公司重要合作关系的介绍人等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各方分享公司发展的收益，经协商一致，公司股东决定向王益祥、许军等人平价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a. 宋燕、张学武分别为中生方政、北京原平皓服务多年的员工，向其转让股权系股权激励；此次宋燕、张学武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后续取得公司股权的广州朗润等投资者的受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已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价格差额 37.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三）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

b. 王益祥系公司外聘首席科学家及技术研发合作方王友祥之兄弟，公司系通过其与王友祥、ATILA 建立合作关系，取得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相关专利授权及原料供应，因此其受让公司股权为平价受让。王益祥非公司员工、其介绍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王友祥、ATILA 认识的行为亦不属于“服务”，因此该部分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c. 许军系公司股东之朋友，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通过公司股东给予公司财务帮助；芦清云、荆桂梅、刘宏林均系许军之朋友，许军将其可取得的股权份额部分分给前述受让方，因此其受让公司股权亦为平价受让。**许军等均非公司员工**，许军通过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帮助的行为亦不属于“服务”，因此该部分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宋燕、张学武属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其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后续取得公司股权的广州朗润等投资者的受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已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价格差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三）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2,940.00	货币	49.00
2	芦清云	950.00	货币	15.83
3	王益祥	825.00	货币	13.75
4	许军	740.00	货币	12.33
5	荆桂梅	400.00	货币	6.67
6	刘宏林	100.00	货币	1.67
7	陈一微	20.00	货币	0.33
8	宋燕	15.00	货币	0.25
9	张学武	10.00	货币	0.17
合计		6,000.00	-	100.00

（九）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蔺皓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67%股权（出资额1,240万元）转让给广州朗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元/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3,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者广州朗润为财务投资者，此次股权转让价格2.5元/元注册资本由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同日，广州朗润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满足股东蔺皓个人的资金需要。

由于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次股权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月末（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进行资产评估，转让方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方蔺皓出书面承诺，其将严格依据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1,700.00	货币	28.33
2	广州朗润	1,240.00	货币	20.67
3	芦清云	950.00	货币	15.83
4	王益祥	825.00	货币	13.75
5	许军	740.00	货币	12.33
6	荆桂梅	400.00	货币	6.67
7	刘宏林	100.00	货币	1.67
8	陈一微	20.00	货币	0.33
9	宋燕	15.00	货币	0.25
10	张学武	10.00	货币	0.17
合计		6,000.00	-	100.00

（十）2015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许军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0.83%股权（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鲁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陈晓阳以货币认缴100万元、陈英以货币认缴480万元、金萍以货币认缴160万元、刘惊雷以货币认缴100万元、文瑞蓉以货币认缴60万元、周海春以货币认缴100万元。同日，前述增资各方分别与有限公司就增资事宜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元注册资本。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50万元。2015年8月18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对公司拟引进的高管人员鲁贺进行股权激励。由于鲁贺原任职单位离职手续未能按预计时间办理完毕、到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9月鲁贺归还了本次授予的股权（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十一）2015年9月股权转让”），由于两次股权变更间隔时间较短，且鲁贺未到公司任职、尚不属于公司员工，未向公司提供“服务”，本次股权转让未能满足股份支付确认条件，故公司未就此次股权转让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015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543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1,700.00	货币	24.29
2	广州朗润	1,240.00	货币	17.71
3	芦清云	950.00	货币	13.57

4	王益祥	825.00	货币	11.79
5	许军	690.00	货币	9.86
6	陈英	480.00	货币	6.86
7	荆桂梅	400.00	货币	5.71
8	金萍	160.00	货币	2.29
9	刘宏林	100.00	货币	1.43
10	陈晓阳	100.00	货币	1.43
11	刘惊雷	100.00	货币	1.43
12	周海春	100.00	货币	1.43
13	文瑞蓉	60.00	货币	0.86
14	鲁贺	50.00	货币	0.71
15	陈一微	20.00	货币	0.29
16	宋燕	15.00	货币	0.21
17	张学武	10.00	货币	0.14
合计		7,000.00	-	100.00

（十一）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鲁贺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71%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许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合计 50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由于公司拟引进的高管人员 **鲁贺** 由于原单位离职手续未能按预计时间办理完毕、到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先行归还 **2015 年 8 月** 授予其的激励股权 **50 万股**，待其实际到位后另行协商安排股权激励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按鲁贺受让股权价格向转让方归还股权。**由于许军非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

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1,700.00	货币	24.29
2	广州朗润	1,240.00	货币	17.71
3	芦清云	950.00	货币	13.57
4	王益祥	825.00	货币	11.79
5	许军	740.00	货币	10.57
6	陈英	480.00	货币	6.86
7	荆桂梅	400.00	货币	5.71
8	金萍	160.00	货币	2.29
9	刘宏林	100.00	货币	1.43
10	陈晓阳	100.00	货币	1.43
11	刘惊雷	100.00	货币	1.43
12	周海春	100.00	货币	1.43
13	文瑞蓉	60.00	货币	0.86
14	陈一微	20.00	货币	0.29
15	宋燕	15.00	货币	0.21
16	张学武	10.00	货币	0.14
合计		7,000.00	-	100.00

（十二）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8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281.63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7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281.63 万元，评估值为 9,441.15 万元，增值 2,159.52 万元，增值率 29.66%。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审计、评估结果。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91号），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81.63万元，按1:1.0402334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7,000万股，其余281.63万元净资产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获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9454248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蔺皓	17,000,000	24.29
2	广州朗润	12,400,000	17.71
3	芦清云	9,500,000	13.57
4	王益祥	8,250,000	11.79
5	许军	7,400,000	10.57
6	陈英	4,800,000	6.86
7	荆桂梅	4,000,000	5.71
8	金萍	1,600,000	2.29
9	刘宏林	1,000,000	1.43

10	陈晓阳	1,000,000	1. 43
11	刘惊雷	1,000,000	1. 43
12	周海春	1,000,000	1. 43
13	文瑞蓉	600,000	0. 86
14	陈一微	200,000	0. 29
15	宋 燕	150,000	0. 21
16	张学武	100,000	0. 14
合计		70,000,000	100. 00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符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股东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公司代扣代缴问题。

（十三）201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0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股，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何俊杰、王更、邹国宝、乾通科技、大数投资分别认缴500万元、1,5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1,5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意相应修订股份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133号），截至2016年2月22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12,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6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蔺皓	17,000,000	15. 45

2	王更	15,000,000	13.64
3	大数投资	15,000,000	13.64
4	广州朗润	12,400,000	11.27
5	芦清云	9,500,000	8.64
6	王益祥	8,250,000	7.50
7	许军	7,400,000	6.73
8	何俊杰	5,000,000	4.55
9	陈英	4,800,000	4.36
10	荆桂梅	4,000,000	3.64
11	乾通科技	3,000,000	2.73
12	邹国宝	2,000,000	1.82
13	金萍	1,600,000	1.45
14	刘宏林	1,000,000	0.91
15	陈晓阳	1,000,000	0.91
16	刘惊雷	1,000,000	0.91
17	周海春	1,000,000	0.91
18	文瑞蓉	600,000	0.55
19	陈一微	200,000	0.18
20	宋燕	150,000	0.14
21	张学武	100,000	0.09
合计		110,000,000	100.00

(十三) 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的出资已采取规范措施，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增资涉及稀释国有股东股权的已事后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文件，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为减少、规范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共发生过以下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事项：

（一）收购北京原平皓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39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原平皓净资产为 0.8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原平皓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0.82 万元，评估值为 2.23 万元，增值 1.41 元，增值率 171.95%。

201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受让蔺皓、矫艳兵所持有的北京原平皓 100%股权，受让价格依据北京原平皓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蔺皓、矫艳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蔺皓、矫艳兵所持北京原平皓 92.45%、7.55%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07 万元、0.17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蔺皓、矫艳兵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原平皓就股东变更为中生方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原平皓（天津）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38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原平皓（天津）净资产为 354.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原平皓（天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54.25 万元，评估值为 381.13 万元，增值 26.88

万元，增值率 7.59%。

2015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受让蔺皓、矫艳兵所持有的原平皓（天津）100%股权，受让价格依据原平皓（天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蔺皓、矫艳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蔺皓、矫艳兵所持原平皓（天津）50%、5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2.23 万元、192.23 万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蔺皓、矫艳兵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9 月 23 日，原平皓（天津）就股东变更为中生方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中生方政对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的合并应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理由如下：

自中生方政设立至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前，蔺皓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维持在 51% 以上，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后续股权转让、增资后至公司 2015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前，蔺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逐渐降低至 24.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此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并由蔺皓担任，蔺皓能够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就召开创立大会发出会议通知、并确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名成员中，蔺皓仅占一个席位，其余董事分别有公司其他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蔺皓从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不再能够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公司自此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合并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并日前，蔺皓一直是中生方政控股股东，且持有、控制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100% 股权；合并日时，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董事会构成及人选尚未确定、公司此时预计蔺皓在公司股改后仍可提名股份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控制

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并无法预知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因此公司基于合并日对公司情况的估计，将合并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收购了三家子公司，分别是南京中生方政、原平皓（天津）和北京原平皓。

（一）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生方政”）系中生方政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010200018977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蔺皓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1711 室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登记机关：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3 月设立

南京中生方政系有中生方政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2707 室，法定代表人刘新雄，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 30 年，经营范围：医疗器械、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2010 年 3 月 12 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顺会验字（2010）S311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南京中生方政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

南京中生方政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生方政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二）原平皓（天津）

1、基本情况：

名称：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91000038576

公司型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春梅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B6-401、402 室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研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实验室小型机电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历史沿革

（1）2008年12月设立

原平皓（天津）系由北京原平皓于2008年12月9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B6-401、402室；法定代表人蔺皓；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20年；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研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国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8年12月9日，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吉会验字（2008）第103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8日，原平皓（天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00万元。

原平皓（天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原平皓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7日，原平皓（天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股东矫艳兵以货币出资；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8日，天津联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津联成验字（2012）第043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7日，原平皓（天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原平皓（天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原平皓	500.00	货币	50.00

2	矫艳兵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原平皓（天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原平皓将所持公司500万元股权转让给蔺皓，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原平皓（天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皓（天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500.00	货币	50.00
2	矫艳兵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5日，原平皓（天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蔺皓、矫艳兵分别将所持公司5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生方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15年8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28日，中生方政分别向蔺皓、矫艳兵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92.23万元、192.2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皓（天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生方政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三）北京原平皓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046937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蔺皓

注册资本：2,6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3 层 B 座 301 室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7 月 30 日 2047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维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7 月设立

北京原平皓系由蔺皓、李从兵和宋燕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蔺皓以人民币出资 4.4 万元，实物 35.6 万元，共计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李从兵以实物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宋燕以实物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4 号院 2 号楼四层，法定代表人蔺皓，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化学试剂（除 225 种）、民用建筑、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

1997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京鸿审计事务所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97)

京鸿字第 029 号) 验证, 截至蔺皓已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将认缴的的人民币 4.4 万元缴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账户内, 确认投入实物 35.6 万元; 确认投资者李从兵投入实物 5 万元; 确认投资者宋燕投入实物 5 万元; 以上实物出资业经北京市惊鸿审计事务所出具《(97) 京鸿字第 028 号》评估报告, 其中: 投资者蔺皓出资实物固定资产, 评估值 16.1 万元, 装修材料费, 评估值 19.5 万元, 合计 35.6 万元; 投资者李从兵出资实物固定资产, 评估值 5 万元; 投资者宋燕出资实物固定资产, 评估值 1.46 万元, 低值易耗品, 评估值 3.54 万元, 合计 5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经落实到位。

北京原平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40.00	货币、实物	80.00
2	李从兵	5.00	实物	10.00
3	宋燕	5.00	实物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00 年 9 月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2000 年 9 月 8 日, 北京原平皓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 蔺皓的实物出资 35.6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35.6 万元, 宋燕的实物出资 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5 万元, 李从兵的实物出资 5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5 万元; 同意相应修订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15 日,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验字 20000915E 号) 验证, 截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 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50 万元。

本次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后, 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40.00	货币	80.00
2	李从兵	5.00	货币	10.00
3	宋燕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	-------	---	--------

(3) 2002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24 日, 北京原平皓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 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蔺皓货币出资 160 万元, 股东卞纯武货币出资 40 万元; 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9 日, 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2002] 中务验字第 05-014 号) 验证, 截至 2002 年 5 月 9 日, 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蔺皓	200.00	货币	80.00
2	卞纯武	40.00	货币	16.00
3	李从兵	5.00	货币	2.00
	宋燕	5.00	货币	2.00
合计		250.00	-	100.00

(4) 200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6 月 4 日, 北京原平皓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 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蔺皓货币出资 160 万元, 股东卞纯武货币出资 40 万元; 相应修订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7 日, 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2002] 中务验字第 06-045 号) 验证, 截至 2002 年 6 月 7 日, 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蔺皓	360.00	货币	80.00
2	卞纯武	80.00	货币	17.78

3	李从兵	5.00	货币	1.11
4	宋燕	5.00	货币	1.11
合计		450.00	-	100.00

(5) 200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原平皓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元, 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蔺皓货币出资 160 万元, 股东卞纯武货币出资 40 万元; 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27 日, 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2002]中务验字第 11-088 号) 验证, 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520.00	货币	80.00
2	卞纯武	120.00	货币	18.46
3	李从兵	5.00	货币	0.77
4	宋燕	5.00	货币	0.77
合计		650.00	-	100.00

(6) 200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12 月 8 日, 北京原平皓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卞纯武、宋燕、李从兵、蔺皓分别将所持公司 1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 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9 日,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2002]京凌验字 12-19-3 号) 验证,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原平皓已

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420.00	货币	49.41
2	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货币	50.59
合计		850.00	-	100.00

(7) 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20 日，北京原平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哈尔滨基太生物芯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所持公司 230 万元、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蔺皓、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650.00	货币	76.47
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3.53
合计		850.00	-	100.00

(8)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原平皓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同意公司股东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矫艳兵；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650.00	货币	76.47
2	矫艳兵	200.00	货币	23.53
合计		850.00	-	100.00

(9) 2015 年 7 月增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原平皓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股东蔺皓以货币认缴。同日, 蔺皓与北京原平皓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2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540 号）验证, 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原平皓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蔺皓	2,450.00	货币	92.45
2	矫艳兵	200.00	货币	7.55
合计		2,650.00	-	100.00

(10)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原平皓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蔺皓、矫艳兵分别将所持公司 2,450 万元、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生方政,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8 月 18 日, 中生方政分别向蔺皓、矫艳兵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7 万元、0.1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北京原平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生方政	2,6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650.00	-	100.00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公司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蔺皓，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59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北京铁路局北京水电段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6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美国国际友生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原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一微，董事，女，中国国籍，1974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西海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何俊杰，董事，男，中国国籍，198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信产业基金投资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国华平投资基金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任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唐伶俐，董事，女，中国台湾公民，1969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3年任深圳威驰鞋业董事长助理，1993年至1998年任台湾冠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任2005年任台湾寰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台湾景新中医医疗机构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琳，董事，女，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任美国绿阳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生物物理所所地合作处处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淮安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百川飞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北生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吴茜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3年（2015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宋燕，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遗传所助理研究员，1997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岸阳，监事，男，中国国籍，1983年8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长春理工大学助教；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润德信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12月至今任西藏朗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吴茜，监事，女，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原平皓商务内勤；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

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邹国宝，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7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徐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美国利通工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利勃海尔（徐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江苏艾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彭江宇，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1979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扬子江药业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部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开发人员；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江苏雪豹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 QA 经理、QC 主管兼新品开发、注册；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江苏雪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管代；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无锡赛拓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管代；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发，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1980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东销售副总监、华东销售总监、全国销售副总监、全国荧光产品事业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人和未来生物生物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静，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1988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中恒嘉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1,812.03	20,817.56	17,253.65
负债总计（万元）	14,714.08	18,375.14	13,929.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7.95	2,442.42	3,32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97.95	2,442.42	3,324.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41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41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8	76.75	67.67
流动比率（倍）	1.11	0.64	0.60
速动比率（倍）	0.87	0.54	0.5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7.51	1,364.70	1,062.44
净利润（万元）	-795.26	-882.19	-47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26	-882.19	-47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10	-1,456.14	-633.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0.10	-1,456.14	-633.82
毛利率（%）	34.69	42.33	33.92
净资产收益率（%）	-16.67	-30.59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1	-50.50	-20.69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5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5	-0.08
存货周转率 (次)	0.97	1.80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44	2.96	3.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52.53	803.08	2,26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4	0.13	0.38

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编制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电话：010-63889326

传真：010-63889326-8043

项目组人员：张璐、何立志、吴俊、郭泽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娄爱东、石志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56730110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王首一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汝山、王全善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为标

住所：泰州市海陵莲花 6 号小区 A 幢-7 室

电话：0532-86337669

传真：0532-5688753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胜、陶骥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泰州市迎春西路 69 号二层

电话：0532-86313930

传真：0532-8631222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金山、马家强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中生方政	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研究与开发，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化学用诊断试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设备（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药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原平皓	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维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原平皓（天津）	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研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实验室小型机电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中生方政	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中生方政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为：中生方政主要致力于 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北京原平皓等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业务

(1) HPV 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未来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发展方向为 HPV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用途为宫颈癌筛查、诊断，按技术方向分类，属于分子诊断试剂。公司自设立以来即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重点研发方向为核酸恒温检测试剂，经过多年研发，已成功将恒温核酸扩增技术应用于 HPV 检测领域并就此取得 3 项注册证。

(2) 销售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公司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荧光检测仪、离心机、PCR 仪、发光检测仪等。

2、公司产品、业务适用的客户群体

(1) HPV 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未来拟采取采取直销和经销商并行的经营模式销售，医学检测是最主要的消费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第三方检查中心等。

(2) 销售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公司销售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的主要客户为各类企业的研究机构、学校及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外的各类检测检验机构。

3、公司提供的产品具体情况

(1) HPV 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	图示	产品种类	主要功能及用途
HPV 体 外 诊 断 试 剂		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用于人子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 15 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 (HPV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 核酸的体外定性检测，对感染亚型不作具体区分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用于人子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 15 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 (HPV16、18、31、33、35、39、

	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45、51、52、53、56、58、59、66、68)核酸的体外定性检测，并具体区分感染亚型
	人乳头瘤病毒(15个型)并16/18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用于人子宫颈脱落上皮细胞样本中15种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核酸的体外定性检测和16/18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所有检测不能鉴别HPV的具体类型

除上述已取得注册证的产品外，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就人乳头瘤病毒(HPV)高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溶解曲线法)、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溶解曲线法)、人乳头瘤病毒(15个型)并16/18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了注册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目前上述产品已完成评审，正在办理发证手续。

(2) 销售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公司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主要包括以下产品：

- ①实验室耗材：包括色谱耗材、常规耗材、安全防护品以及用于样品采集、样品保持、液体处理、离心、过滤、清洗等对用途的实验室用耗材。
- ②试剂和标准品：包括色谱仪试剂、常规试剂以及食品检测、化学检测、药品检测、环境检测及其他各类检测用试剂及标准品。
- ③实验室用仪器：包括各类小型计量仪器、各类理化、生化用分析仪器以及各类用于净化防护、清洁、温度控制、离心浓缩等用途的实验室常规设备。

产品的用途：实验室用品主要应用于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及检验检疫等领域，公司经销的实验室用品专门用来检验艾滋病、乙型肝炎、禽疫病等病毒感染性疾病的实验、研究和检测用品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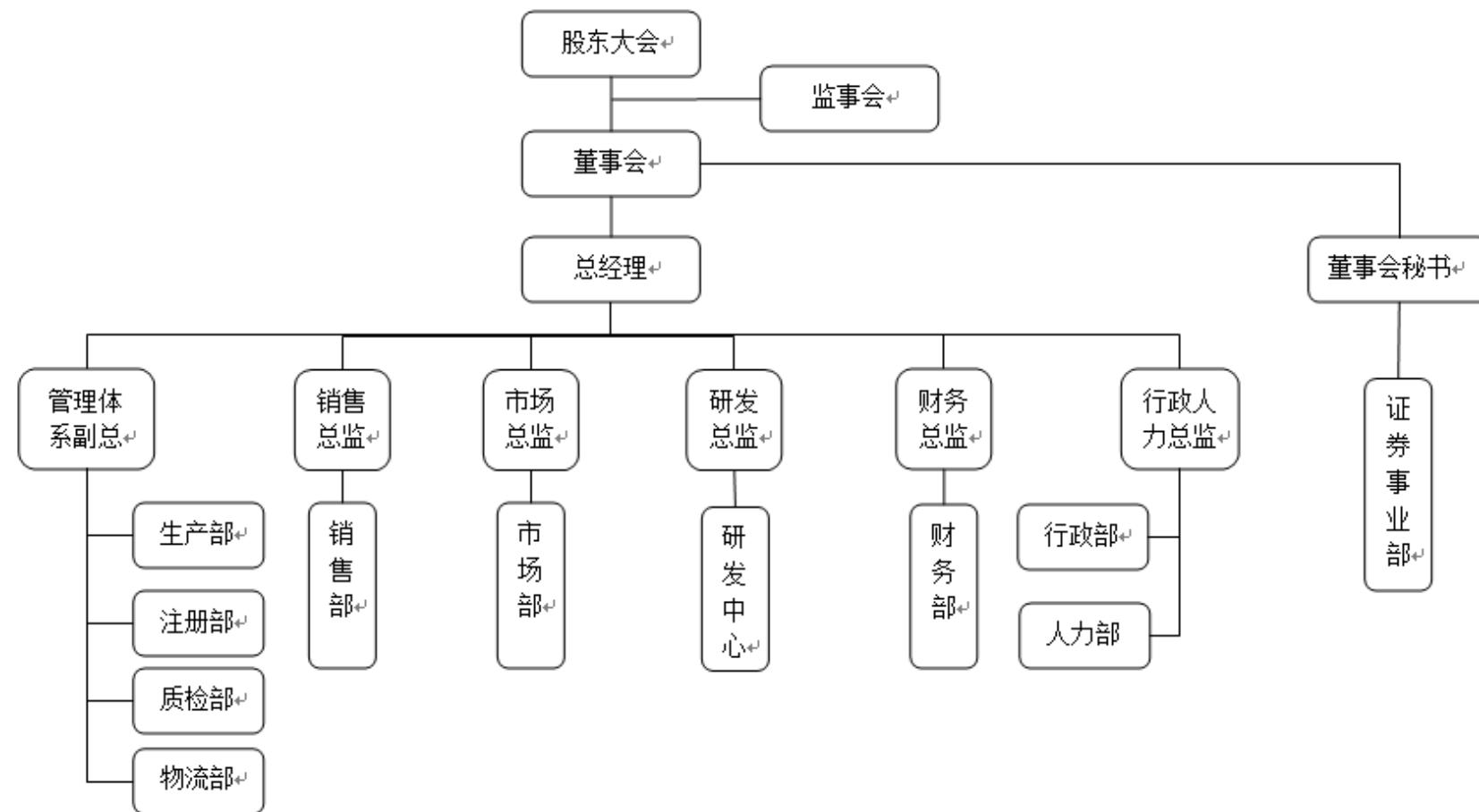
(三) 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其业务的描述完整、准确，所披露的产品与公

司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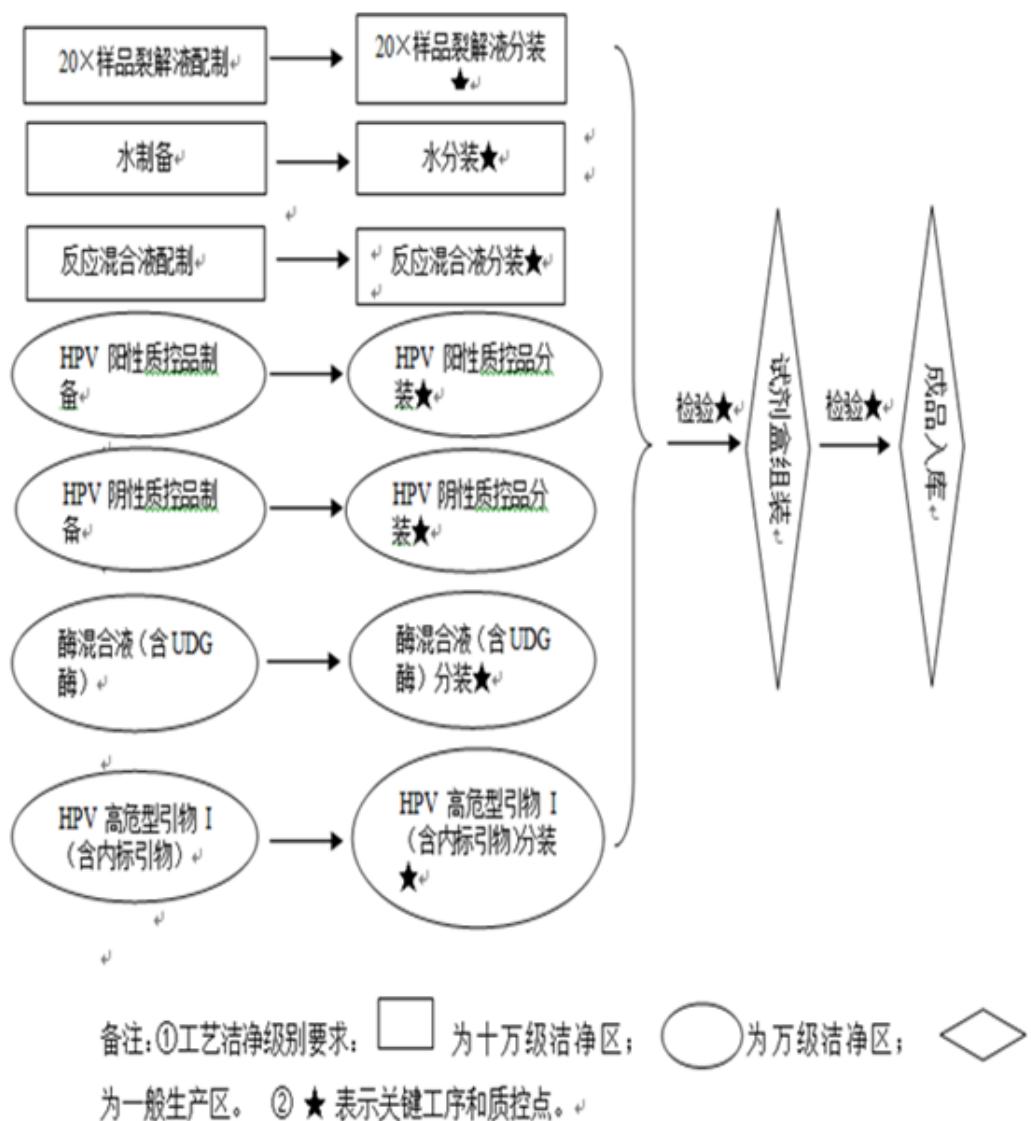


(二) 整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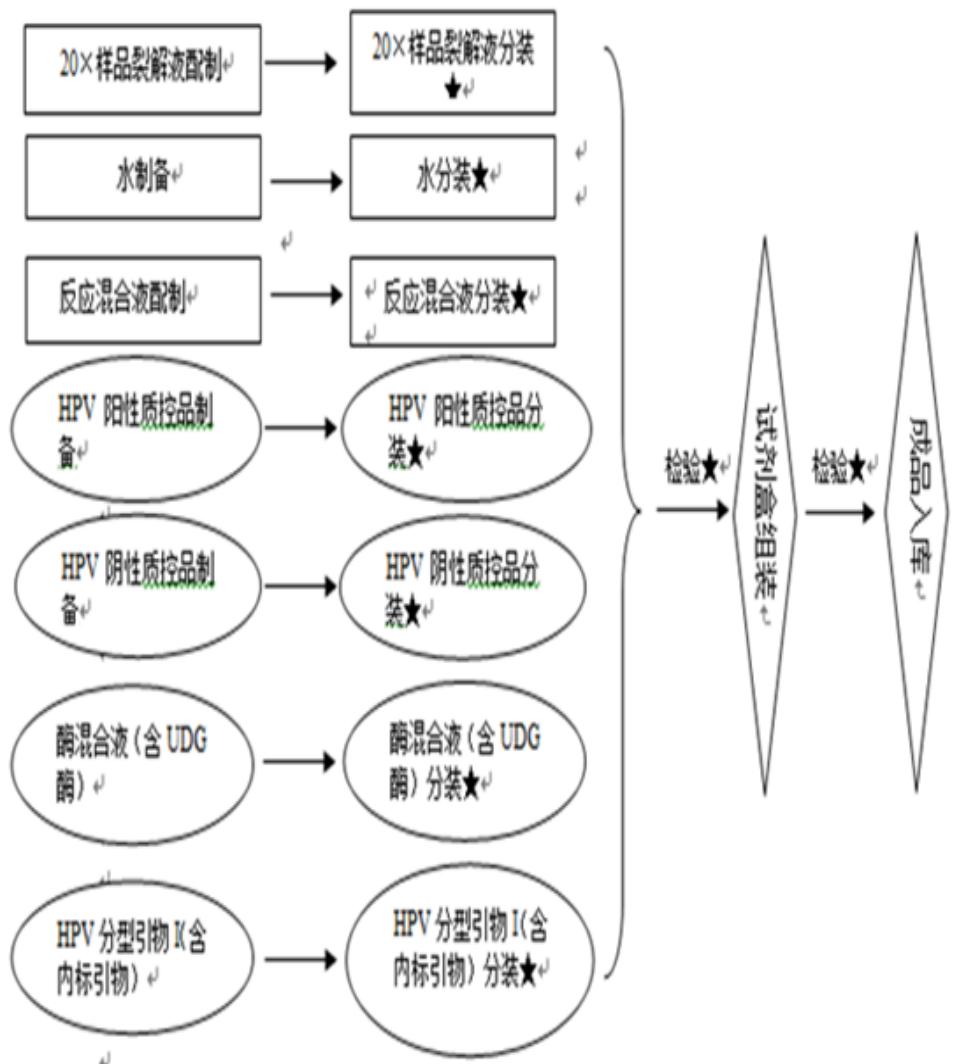
1、HPV 体外诊断试剂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已取得注册证的 HPV 体外检测试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人乳头瘤病毒 (HPV) 高危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恒温扩增-荧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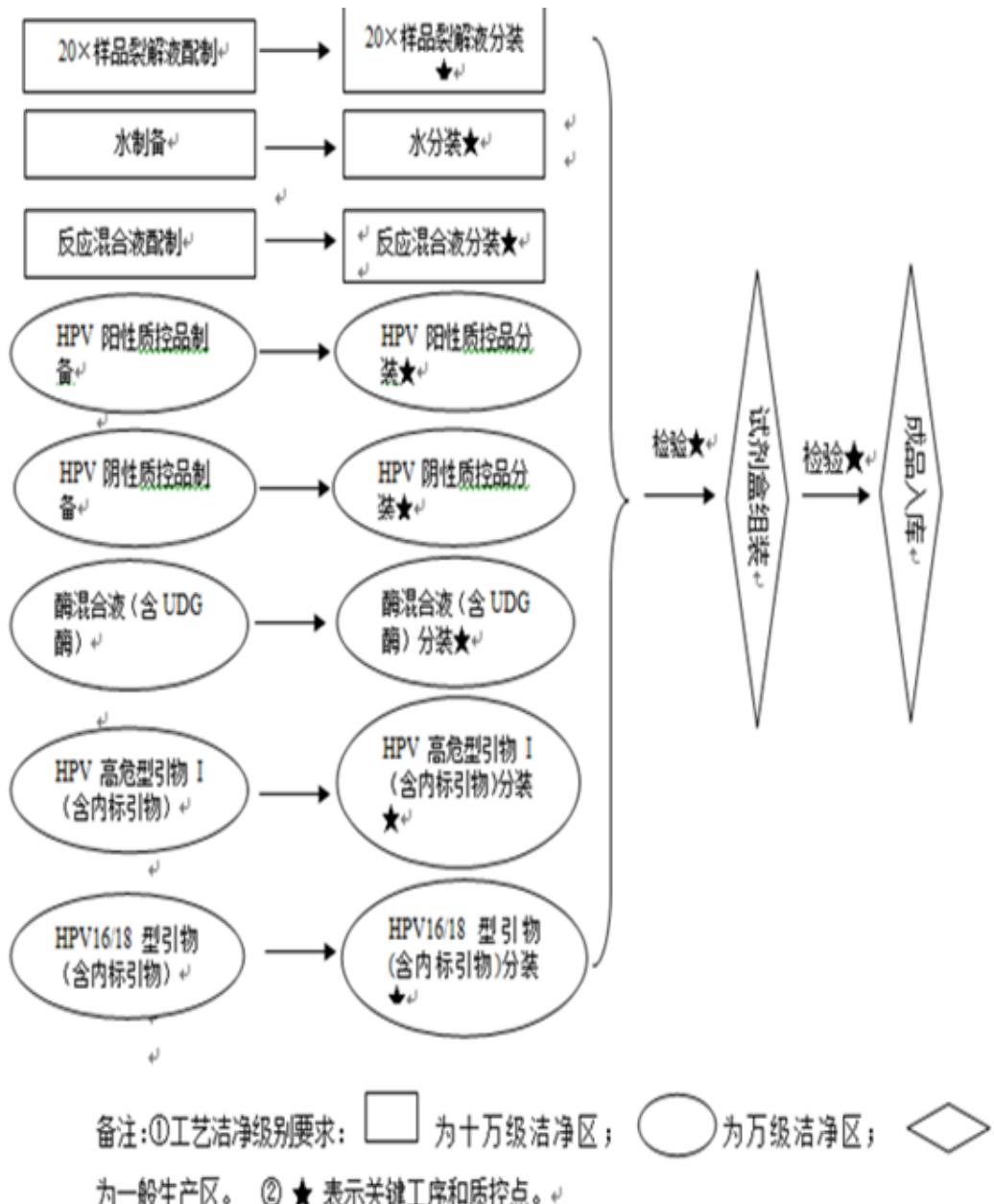


(2) 人乳头瘤病毒 (HPV) 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恒温扩增-荧光法)



备注:①工艺洁净级别要求: 为十万级洁净区; 为万级洁净区; 为一般生产区。 ② ★ 表示关键工序和质控点。

(3) 人乳头瘤病毒(15个型)并16/18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2、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公司目前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全部系外购，不涉及自行生产。

(三) 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

1、采购流程

(1) HPV 体外诊断试剂

① 供应商筛选流程

a. 供应商分类

- 根据物料的供货来源，将供应商分为生产厂商、经销/代理/贸易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物料的种类，将供应商分为：A类、B类、C类供应商。

A类供应商：指提供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或关键生物原辅料或化学原料的供应商；此类物料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使用性能或安全性能，也称为A类物料。

B类供应商：指提供构成最终产品的非主要或关键化学辅料、内包装材料（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材）以及带有产品和公司说明信息的标签、说明书、单元包装材料（如直接印刷的瓶、盒、袋等）的供应商，此类物料也称为B类物料；印有文字、图案的纸箱/纸桶除外。

C类供应商：指提供外包装材料的供应商，此类物料也称为C类物料。

b.新供应商初审

当生产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新的物料供应商时，采购人员应根据要求搜寻至少两家潜在供应商，并将“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发至供应商填写进行初步资质调查。

c.经初步评估符合后，物流部提前向供应商发送由质量部提供的“供应商质量体系调查问卷”，督促其尽快地如实完成“供应商质量体系调查问卷”。也可在供应商的初步资质调查阶段，将“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和“供应商质量体系调查问卷”两个同时发至供应商填写。对A、B类供应商，如果是生产厂商，则直接由其完成“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供应商质量体系调查问卷”，如果是经销/代理商，则不仅要完成“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还要求该经销/代理商将“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供应商质量体系调查问卷”发至其生产厂商完成。对C类供应商，如果是生产厂商，只需完成“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如果是经销/代理商，则不仅要完成“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还要求该经销/代理商将“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发至其生产厂商完成。

d.由采购人员结合质量部的意见有选择性的通知供应厂商提供至少三批样品及其相应的检验报告，对于无法提供样品或报告的供应商可从厂家初次购买一批物料后，根据QC对本批的检测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评估。QC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按本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关键项目的质量分析，检测其是否符合本公司要

求。如符合，则进入候选名单；如不符合，则该厂商被淘汰。

e. 供应商批准

QA 汇总“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表”、“供应商质量体系调查问卷”、“样品检测结果”或连续三批产品检测报告（如有）及其它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综合系统的审核和评估，初步拟定合格供方名单和后备供方名单，填写“供应商审核评估表”给相关部门审核，评估通过后将评估表的复印件分发给物流部通知该供应商为合格批准的供应商。

f. 合格供应商复审

质量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对供货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质量部通知采购人员，由其转达供应商，要求限期整改；对出现连续批次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可对其重新进行现场审核。复审时发现的问题应由质量部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包括督促改进，并通知物流部，由其转达供方。

g. 供应商年度评价

对于合格供应商，应定期对供应商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完成“供应商年度评价表”，以确保供应商的符合性，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② 物料采购流程

a. 制定采购计划：物料需求部门的负责人根据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以《采购申请单》的形式提出申请，该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初审，报经总经理批准后方由采购员实施采购。

b. 采购的实施：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采购申请单》，按照采购物料的技术标准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采购人员应在每批采购前，首先电话通知采购供方，然后给对方发书面的采购订单，最后与对方进行确认；需要时，将拟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的附件提供给供方，应在合同中明确；

c. 采购产品验收入库：仓库保管员核对送货单（或发票），验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通知采购员到货信息，填写《请验单》交质量部，由质量部进行进货检验或质量验收，检验员检查货物质量合格后，仓库保管员办理入

库手续。

d.质量问题处理：发生一般供货质量问题时，由采购人员负责向供方反馈质量信息，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口头通知也应做记录，当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提供的产品发生不合格时执行《不合格物料和产品处理规程》。

(2) 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设备

公司所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设备按上述 C 类物料管理、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采购流程同上。

2、生产流程

(1) HPV 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进度和订货合同，结合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以往的销量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的半成品生产计划和每周的成品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2) 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全部系外购，不涉及自行生产。

3、产品注册流程

(1) HPV 体外诊断试剂

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首先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反馈和自身对行业的趋势理解两个方面确定研发项目，并进行项目立项和完成产品标准拟定与工艺方案的设计，将试制样品自测或委托监测后，进行临床检验，并进行后续的质量体系考核和抽样进行注册型式检测，整理汇总注册资料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根据反馈对资料进行补充。然后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在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阶段。公司根据产品的

市场经营情况对项目进行总结并结合公司需要申报知识产权。

（2）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全部系外购，且不属于按依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注册的产品，因此不涉及产品注册问题。

4、销售流程

（1）HPV 体外诊断试剂

①销售模式

a. 经销商模式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商并行的经营模式，公司按市场区域划分、经销商资质、客户资源、市场知名度等标准筛选经销商、将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给具备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在经销商模式，公司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经销商利润为渠道价差。

b. 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开发情况，制定客户开发计划。客户开发计划经市场部负责人审核后交总经理审批，之后市场部有关人员负责执行客户开发工作。通过客户走访、展会推介、媒体宣传等形式创造与潜在客户沟通的机会，积极进行客户开发与维护。公司销售的 HPV 体外诊断试剂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主要依据公司自身的价格体系并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以自身产品价格体系作为定价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销售折扣。

②销售出库

库存管理人员负责凭经过审核批准的销售单据准备货物，并由质量部管理人员查验、复合货物质量是否合格，数量、批号是否正确，注册证是否齐全，复合合格后签字确认，交给储运员发送；货物出库的登记本必须由库管员等签字，记录内容包括：时间、送货单号、发票号、件数、储运人员、交付时间等，需要交

付快递公司的货物也由储运员负责，外人不得进入库区。

(2) 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公司销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全部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同上。

5、研发流程

(1) HPV 体外诊断试剂

HPV 体外诊断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周期较长。长期以来，公司与 ATILA 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在研发流程上，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或改进意见，后进行项目立项，成立项目小组并指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提出设计方案并交由专门的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如评审通过，则进入研发阶段。项目小组下达研发任务单，完成产品标准拟定与工艺方案的设计，小批量生产之后，将试制样品自测或委托监测后，进行临床检验，并进行后续的质量体系考核和抽样进行注册型式检测。公司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 HPV 体外诊断领域的竞争力，持续追踪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正在进行多个项目研发。

(2) 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全部系外购，不涉及自行研发。

(五)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情况

1、质量控制

公司已设立了质检部门，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在公司首次申请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前，已依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规定，通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

2、安全生产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业务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不涉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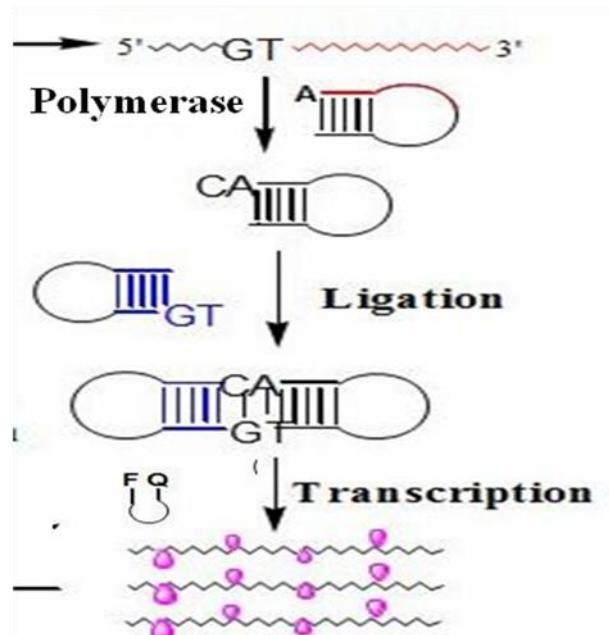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HPV 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主要的核心技术为恒温 HPV 检测法，具体如下：

公司 HPV 检测产品所使用的恒温 HPV 检测法系采用恒温扩增技术结合荧光探针技术，使用一套带有特异编码的发夹探针，探针含有针对每种类型病毒的互补序列，如果有互补模板存在就可驱动选择性的三个核苷酸的延伸，从而产生一系列具有粘性末端的可连接探针。反应体系中再加入含有与可连接探针互补配对的监测探针，使两者连接形成环状 DNA 分子若存在靶序列，则经特异性引物恒温扩增后，标记有 FAM 荧光素的探针与扩增产物结合发出荧光，被荧光定量 PCR 仪实时捕捉并记录，具体如下图所示：



该技术实现了等温扩增，各仪器之间温度差异及升降温速率等不同不会影响检测结果，检测重复性好；可同时在同一管中检测 13 种高危 HPV 和 16/18 亚型

(含内标); DNA 合成过程中只使用 3 种脱氧核苷酸, 检测特异性好; 不需要对临床样本进行 DNA 提取, 整个检测过程仅需 2 小时, 操作简单。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技术来源系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取得(相关合作协议情况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设备

公司目前销售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设备全部系外购, 未进行自主生产、研发, 公司开展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依托于子公司北京原平皓在该领域积累的采购销售渠道; 北京原平皓自设立以来, 一直主要从事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设备等的经销业务, 与上海天能等生产厂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并在北京等地区的实验室科研用仪器、试剂市场上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子公司北京原平皓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5445156	北京原平皓	2019. 9. 13	1
2		5445155	北京原平皓	2019. 9. 13	1

除上述已取得的商标外,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处于申请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中生方政	16935011	有限公司	44
2	中生方政	16935013	有限公司	35

3	中生方政	16935012	有限公司	42
4	中生方政	16935014	有限公司	10
5	中生方政	16935015	有限公司	9
6	中生方政	16935016	有限公司	5

2、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从微量样品中提取DNA的试剂盒及其方法	发明	2010102815920	2010.09.13	专利权维持	有限公司
2	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2010101484070	2010.04.16	专利权维持	股份公司

(2) 专利独占许可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与 ATILA 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ATILA 就其所有的美国专利 METHOD AND KIT FOR NUCLEIC ACID SEQUENCE DETECTION (注：用于核酸序列的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专利号 No. US 8,673,567 B2) 授予有限公司独占实施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①许可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区域；
- ②该专利保护期为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该专利的剩余保护期。
- ③就该专利的任何改进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以及有限公司与 ATILA 合作研发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有限公司有权免费实施、使用该技术；并就该技术成果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有限公司所有；该技术成果在美国境内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 ATILA 所有；该技术成果在除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及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④根据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具体条款内容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该等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系双方进行技术合作开发的基础，有限公司无需向 ATILA 单独计算支付专利许可费用。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 54,449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号	用途	类型	期限	面积 (M ²)	地址	使用权人
1	泰州国用(2011)第 14884 号	工业	出让	至 2061.3.11	54,449	泰州市医药城陆家路东侧、帅于河南侧	有限公司

以上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州分行”）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的抵押物。借款期限及抵押等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被许可人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24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30日	至2019年9月30日	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有限公司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苏 121033000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6日	至2017年6月12日	III类医疗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	有限公司

	可证					器, 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体外诊断试剂(器械类)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347号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1月8日	2016年7月18日	III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	原平皓(天津)

2、产品注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	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40025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0日	至2020年2月9日	15种型别人乳头瘤病毒和16/18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有限公司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40025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0日	至2020年2月9日	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有限公司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40029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2日	至2020年2月11日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有限公司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食药监械(准)字第2012第34003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3月19日	四年	乙型肝炎前S1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有限公司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食药监械(准)字第20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3月19日	四年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诊断试剂	有限公司

		第 3400327 号				盒(酶联免疫 法)	
--	--	-------------------	--	--	--	--------------	--

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国食药监械（准）字第 2012 第 3400328 号、国食药监械（准）字第 2012 第 3400327 号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期满后将不再申请延期。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11,690.60 万元，累计折旧 1,001.42 万元，净值总计 10,689.18 万元，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91.4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分别新增固定资产 6,378.26 万元、4,616.95 万元、78.3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年产 1,000 万人份的 HPV 体外诊断产品业务所新建的生产厂房、研发车间及办公、职工宿舍等辅助用房，以及新购置的 HPV 体外诊断产品用生产、研发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069.54	487.39	8,582.15	94.63
机器设备	2,174.87	287.60	1,887.27	86.78
运输工具	128.45	62.48	65.97	51.36
电子设备	119.23	85.80	33.43	28.04
办公设备	198.52	78.15	120.37	60.63
合计	11,690.60	1,001.42	10,689.18	91.43

2、房屋所有权

房屋建筑物是开展生产活动的首要条件，在 HPV 体外诊断产品投产前必须建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房屋建筑物	房子 2#902	未取得	33.80	8.03	25.77	76.25	闲置
2	房屋建筑物	房子 2#1002	未取得	34.24	8.13	26.11	76.25	闲置
3	房屋建筑物	研发车间 (综合楼)	泰房权证 开发字第 S0009230 号	1,439.03	48.22	1,390.81	96.65	正常
4	房屋建筑物	动物房	泰房权证 开发字第 S0009231 号	184.24	6.17	178.06	96.65	闲置
5	房屋建筑物	中试车间 (办公楼)	泰房权证 高新字第 S0012317 号	2,397.92	80.35	2,317.57	96.65	正常
6	房屋建筑物	动力中心	泰房权证 高新字第 90000180 号	85.64	2.87	82.77	96.65	正常
7	房屋建筑物	消防装置		118.61	12.52	106.09	89.44	正常
8	房屋建筑物	电力设施		166.16	17.54	148.62	89.44	正常
9	房屋建筑物	给排水		109.38	11.55	97.84	89.44	正常
10	房屋建筑物	道路		183.91	19.41	164.49	89.44	正常
11	房屋建筑物	污水处理		20.43	2.16	18.28	89.44	正常
12	房屋建筑物	传达室		11.24	1.19	10.05	89.44	正常
13	房屋建筑物	太阳能		8.40	0.89	7.51	89.44	正常
14	房屋建筑物	燃气		8.80	0.93	7.87	89.44	正常
15	房屋建筑物	电梯		57.72	6.09	51.63	89.44	正常
16	房屋建筑物	井		0.51	0.05	0.46	89.44	正常
17	房屋建筑物	防雷装置		2.81	0.30	2.51	89.44	正常
18	房屋建筑物	监控装置		207.92	21.95	185.97	89.44	正常
19	房屋建筑物	绿化工程		356.60	37.64	318.95	89.44	正常
20	房屋建筑物	研发车间净化装置		400.00	50.67	349.33	87.33	正常
21	房屋建筑物	酶免车间净化装置		500.00	63.33	436.67	87.33	正常
22	房屋建筑物	核酸车间	泰房权证 开发字第 S0009232 号	1,948.20	39.73	1,908.47	97.96	正常

23	房屋建筑物	金标车间净化装置		500.00	25.33	474.67	94.93	正常
24	房屋建筑物	核酸车间净化装置		294.00	22.34	271.66	92.40	正常
合计				9,069.54	487.39	8,582.15	94.6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7 处，面积共计 25,931.92 平方米，其中 5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余两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址	所有权人
1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0 号	工业	6,047.53	泰州市医药城陆家路东侧、帅于河南侧	有限公司
2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1 号	工业	1,072.69	泰州市医药城陆家路东侧、帅于河南侧	有限公司
3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2 号	工业	8,187.30	泰州市医药城陆家路东侧、帅于河南侧	有限公司
4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S0012317 号	非住宅	9,949.53	泰州市扁鹊路 1 号	有限公司
5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90000180 号	非住宅	498.61	泰州市扁鹊路 1 号	有限公司

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已分别用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泰州分行取得不超过 3,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不超过 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情况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产中，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1 号动物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该房产系公司为未来研发而设计、修建，公司计划在 HPV 产品销量扩增，资金较宽裕时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动物房届时将投入使用，虽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但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所必须。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9232 号核酸车间目前闲置 2,046.82 平方米，泰房

权证高新字第 S0012317 号中试车间（办公楼）目前闲置 4,974.76 平方米，公司在设计修建厂房时，除修建了用于生产 HPV 产品的车间外，还为未来计划研发、生产的 HIV 检测试剂盒、HBV 检测试剂盒、HCV 检测试剂盒、淋病检测试剂盒和 TB 检测试剂盒等产品预留了生产车间，虽然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但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所必须。

公司新建厂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 万人份 HPV 诊断产品，2015 年 5 月开始生产，由于公司的 HPV 诊断产品是对市场现有产品的替代，产品取得市场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2015 年度，公司生产 10 万人份 HPV 诊断产品、实际销售 2.6 万人份，产能利用率为 2%，设计产能未能得到有效利用；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2016 年计划销售 135 万人份、2017 年计划销售 160 万人份，产量根据计划销售量确定，2016 年、2017 年预计产能利用率将分别达到 27%、32%；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提升、销量的增加，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得到充分利用。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除部分楼层因系为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预留而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他大部分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

①2010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0002902）及其补充协议，购买坐落于药城大道 3 号 4#1 单元 1002 号的房屋，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88.13 平方米，价格为 3,100 元/平方米，总价 27.21 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房屋装修、设备等费用为 6.67 万元；2010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款项。

②2010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0002902）及其补充协议，购买坐落于药城大道 3 号 4#1 单元 902 号的房屋，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 88.13 平方米，价格为 3,100 元/平方米，总价 27.21 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房屋装修、设备等费用为 6.67 万元；2010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款项。

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系，该等房屋系泰州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以优惠价格出售给入驻园区企业，购买时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约定该等房屋只限自用，不得转让、出租或改变房屋的用途或使用性质；自购买之日起8年内，如公司需转让该等房屋的，江苏华联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回购；出售方为限制购买方转让房屋，故暂未为该等房屋办理房产证。公司最初购入该等房屋系用于为员工提供住宿，厂区内的员工宿舍建成后，已不再使用该等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此2套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原值68.04万元，原用于为员工提供住宿，厂区内的员工宿舍建成后，已不再使用该等房屋，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对外出租。此二套闲置房屋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0.57%，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比较小，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及实验仪器，生产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实验检测设备为公司研发和产品质量提供保证，是公司未来竞争的基础。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使用状态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核酸合成仪	正常	226.44	21.21	205.24	90.64
2	流式细胞仪	正常	103.60	9.70	93.90	90.64
3	全自动DNA测序仪	正常	88.80	8.32	80.48	90.64
4	生物分析仪	正常	74.00	6.93	67.07	90.64
5	液相悬浮芯片系统	正常	54.57	22.39	32.18	58.97
6	荧光定量PCR仪	正常	49.60	13.30	36.29	73.18
7	蛋白纯化系统	正常	51.12	16.94	34.18	66.86
8	完整性测试仪	正常	37.00	3.47	33.54	90.64
9	荧光定量PCR仪器	正常	34.05	4.26	29.79	87.50
10	HPLC	正常	23.68	2.22	21.46	90.64
11	冷冻干燥机	正常	28.12	2.63	25.49	90.64
12	总有机碳分析仪	正常	29.60	2.77	26.83	90.64
13	低温离心机	正常	13.93	5.82	8.10	58.19
14	微量分光光度计	正常	15.04	1.65	13.40	89.06
15	净化装置	正常	1,119.51	85.08	1,034.43	92.40
16	Line-Gene9600+荧光定量PCR仪	正常	55.90	0.22	55.68	99.60
17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正常	41.88	12.70	29.18	69.67
18	全自动数码凝胶图像处理	正常	10.50	3.19	7.32	69.67

	系统					
19	其他	正常	117.51	64.81	52.70	44.85
合 计			2,174.87	287.60	1,887.27	86.78

目前，公司所有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中，纯化设备、扩增仪、分配器，细胞仪等设备已分别用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泰州分行取得不超过 647 万元、627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情况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综上，虽然目前由于公司 HPV 诊断试剂产品刚开始销售、产品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市场推广，产品销量及产量均较少，公司部分厂房存在闲置情形、产能利用率不足；但考虑到公司 HPV 体外检测产品具有操作简单、检测所需时间短、成本低廉等优势，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必要性。

（六）房屋租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所有权人	权属证明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地址
1	杨国英	北京原平皓	杨国英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567154)	256.00	2015.12.9-2017.12.8	39,712元/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铸诚大厦 B 座 301
2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平皓(天津)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证津字第 114011200848 号	1,152.91	2015.10.1-2016.9.30	44,963.49 元/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B6 楼四层 401-402 室，C 楼一层 101-103 室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员工总数为50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30 岁以下 (含 30 岁)	17	34.00%
30 岁-40 岁 (不含 30 岁)	16	32.00%
40 岁-50 岁 (不含 40 岁)	8	16.00%
50 岁以上 (不含 50 岁)	9	18.00%
合 计	50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比 例
硕士及以上	11	22.00%
本 科	19	38.00%
大 专	11	22.00%
高中/中专及以下	9	18.00%
合 计	50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 数	比 例
管理人员	24	48.00%
技术人员	4	8.00%
生产人员	10	20.00%
销售人员	12	24.00%
合 计	50	100.00

(4) 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大规模销售；鉴于公司所销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全部系外购、不涉及自行生产；公司生产HPV体外诊断试剂所使用的原料检测制剂全部系外购、公司生产过程中只需要进行制备、分装等工艺流程，劳动量较小，

因此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由于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技术来源系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取得（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研发工作主要在其合作方ATILA完成，公司内部配置的技术人员主要为协助完成产品注册申请、科研项目申请等辅助工作，因此公司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由于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于2015年2月才取得注册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部分业务组建销售团队的工作尚在进行，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因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员工具有相当程度的教育背景及学历层次，因此，公司员工中受过本科及以上教育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0%，占比较高。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技术来源系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取得（相关合作协议情况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研发工作主要在其合作方ATILA完成，为完成合作研发，ATILA向公司委派专家王友祥作为项目负责人，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友祥为首席科学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岗员工中的4名技术人员主要系办理产品注册、公司研发项目申报等的辅助人员，公司内部员工无核心技术人员；王友祥系公司外聘专家、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属于公司的在岗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	营业收入	比重
2013 年度	325.46	1,062.44	30.63
2014 年度	622.34	1,364.70	45.60
2015 年 1-8 月	344.98	1,327.51	25.9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收入，主要原因系因办理产品注册所需的审批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 HPV 诊断试剂产品于 2015 年 2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才开始着手进行组建销售队伍、制定营销方案、筛选经销商及制定销售计划等销售准备工作，故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 HPV 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仅有少量零星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HPV 诊断试剂	0.53	0.01	—	—	—	—
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	1,326.97	99.99	1,364.70	100.00	1,062.44	100.00
合计	1,327.51	100.00	1,364.70	100.00	1,062.44	100.00

2、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 2009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50 万元，股东为蔺皓、原平皓（天津）和泰州华健，主营业务为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销售实验室设备等，公司股权结构、核心技术团队及主营

业务初步形成。

2009年9月25日，公司收到蔺皓缴纳的注册资金1,35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经过之后的2次增资及5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股东变更为蔺皓、广州朗润、芦清云、王益祥、许军等其他11位自然人股东。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目前已取得两项专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5个医疗器械注册证。

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持续经营记录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2.4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364.7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27.51万元，主要为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收入。随着研发的成功，HPV诊断试剂目前已有少量收入。

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的持续经营记录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25.46万元、622.34万元和344.9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3%、45.60%和25.99%；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HPV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报告期内就此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从微量样品中提取DNA的试剂盒及其方法”及“15种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人乳头瘤病毒（HPV）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三个产品注册证书，并完成了“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的研究”、“高准确性高灵敏度病原微生物新型检测试剂盒产业化项目”、“新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

（2）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为新产品持续研发发生的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计提折旧、以及借款增加造成当期财务费用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不断增大，具体如下：**①2013年12月、2014年9月，公司新建厂房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年、2015年1月至8月分别计提折旧254.22

万元、222.40万元；②2014年公司费用化研发支出共计622.34万元，较2013年增加296.89万元，2015年1月至8月公司费用化研发支出共计344.98万元。③2014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4,800.00万元，造成2014年利息支出458.43万元、较2013年利息支出增加425.82万元，2015年1月至8月利息支出575.19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在HPV体外检测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已着手进行市场开发、销售队伍建设、供应商筛选等准备工作；**2015年8月末至2015年年末，公司HPV体外检测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111.11万元**；由于公司HPV体外检测产品的技术及成本优势，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未来将仅作为公司业务的补充、维持现有业务规模或小幅增长。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战略，未来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HPV体外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渐成为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面临所处行业变化，对其未来经营仍将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上述变化是由于HPV体外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收入结构变化，对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 新产品未来市场预期良好

公司HPV体外检测产品采用恒温扩增-荧光法，可对15种高危亚型及16,18分型，恒温扩增-荧光法可使用多种荧光定量PCR仪，操作简单、不需要提取DNA，检测所需时间短、仅2小时左右。恒温扩增-荧光法与市场上现有的荧光定量PCR方法、液态芯片法、基因芯片法等相比时间快速、操作简单、成本低廉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4) 公司目前的账面资金及后续融资计划足以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119.49万元，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核实，公司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预计可稳定保持现有规模，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正在与银行沟通贷款事宜；同时，公司亦在与股东及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续融资事宜，根据公司目前公司资金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初步计划于挂牌完成后安排下一轮融资。公司目前的资金、收入情况及后续融资计划足以满

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1-8月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科学院	仪器、配件及试剂	97.11	7.32
2	北京盖宁金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配件及试剂	84.89	6.39
3	江苏亲合力病毒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试剂	67.96	5.12
4	中国农业科学院	仪器、配件及试剂	48.43	3.65
5	中国农业大学	仪器、配件及试剂	30.75	2.32
合计			329.15	24.79
序号	2014年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科学院	仪器、配件及试剂	116.24	8.52
2	北京大学	仪器、配件及试剂	61.53	4.51
3	吉林大学	仪器、配件及试剂	45.00	3.30
4	中国农业科学院	仪器、配件及试剂	38.56	2.83
5	清华大学	仪器、配件及试剂	37.02	2.71
合计			298.35	21.86
序号	2013年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清华大学	仪器、配件及试剂	63.26	5.95
2	中国科学院	仪器、配件及试剂	53.45	5.03
3	北京大学	仪器、配件及试剂	48.51	4.57
4	石家庄禾强商贸有限公司	仪器、配件及试剂	31.50	2.96
5	内蒙古大学国家转基因技术研究中心	仪器、配件及试剂	27.58	2.60
合计			224.29	21.1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4.29万元、298.35万元和329.15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1.11%、21.86%和24.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试剂	818.31	44.51	—	—	—	—
实验室仪器、设备	1,020.13	55.49	2,122.00	100.00	818.79	100.00
合 计	1,838.44	100.00	2,122.00	100.00	818.79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12.06	—	269.63	—	116.64

2、核查结论

公司成本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的业务情况，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正确；公司成本配比构成合理，符合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采购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暂时无法就较该部分业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成本构成合理性；目前上市公司中，暂无以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为主要行业的上市公司，因此暂时无法取得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 HPV 诊断试剂所需检测试剂配方由 ATILA 独家掌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检测试剂系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2013 年、2014 年公司 HPV 诊断试剂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故未采购检测试剂；2015 年 2 月，公司 HPV 诊断试剂完成产品注册，开始采购所需检测试剂，2015 年 1-8 月采购金额共计 818.31 万元，具体采购合同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1-8月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HPV 体外检测试剂原材料	818.31	44.51
2	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530.91	28.88

3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毛细管电泳仪	155.92	8.48
4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荧光定量 PCR 仪	55.90	3.04
5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毛细管电泳仪	35.90	1.95
合 计		1,596.93	86.86	
2015 年 1-8 月采购总额		1,838.44		-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510.77	24.07
2	美科汉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256.04	12.07
3	北京盖宁金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149.91	7.06
4	赛信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仪器	103.60	4.88
5	北京信科奥达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	63.25	2.98
合 计		1,083.57	51.06	
2014 年总额		2,122.00		-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215.78	26.35
2	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	247.91	30.28
3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试剂	40.80	4.98
4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仪器	32.22	3.94
5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	31.55	3.85
合 计		568.27	69.40	
2013 年采购总额		818.79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68.27 万元、1,083.57 万元和 1,596.93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9.40%、51.06% 和 86.86%，供应商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检测试剂的最终供应方 ATILA（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系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除公司关联方王友祥持有 ATILA100% 股权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4、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成本	866.65	99.97	786.37	99.92	698.79	99.54
其他	0.29	0.03	0.63	0.08	3.22	0.46
合 计	866.94	100.00	787.00	100.00	70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外购实验室、设备等的购买价款构成，营业成本中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额外支付的运费。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研发协议-“利用新型核酸序列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项目

2009年9月24日，有限公司与ATILA、王友祥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就“利用新型核酸序列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项目进行合作研发，合作以ATILA拥有的美国专利METHOD AND KIT FOR NUCLEIC ACID SEQUENCE DETECTION（注：用于核酸序列的检测方法和试剂盒）（专利号No. US 8,673,567 B2）为基础，ATILA授予有限公司该等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并委派王友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参加研发工作；有限公司向ATILA支付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费用（含专利实施许可费用）、并负责负责项目研发成果的中试和转化，以及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就合作研发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有限公司有权免费实施、使用该技术；并就该技术成果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有限公司所有，但ATILA、王友祥作为发明人可享有专利发明的署名权；该技术成果在美国境内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ATILA所有；该技术成果在除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及美

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申请专利，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归有限公司、ATILA共有（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2) 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与ATILA根据上述《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签订《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二) 无形资产情况/2、专利”。

(3) 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与ATILA、王友祥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持续就“利用新型核酸序列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项目研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改进、升级技术研发、应用进行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为10年，合作期内有限公司聘请王友祥为技术顾问，ATILA承诺以不高于向其他客户供货的价格优先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且就合作项目不与除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ATILA、王友祥负责技术研发及指导、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资金支持、临床试验、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等，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有限公司所有，有限公司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有权生产、销售使用该等技术成果的产品，但ATILA、王友祥对专利发明享有署名权，ATILA享有免费使用权（仅限ATILA自己使用于科研等非盈利用途）。

(4) 合作开发协议-“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项目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ATILA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双方就“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项目进行合作研发，公司负责提供合作项目研发费用、并向ATILA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劳务费用，ATILA负责按照经公司认可的项目进度进行项目研发、向公司提供完整的仪器组装流程及组装仪器全部原材料、零部件产地、供应商、经销商等信息，并负责就所研发的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的组装、调试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ATILA指派王友祥为合作项目负责人；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及技术成果及在中国境内（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归公司所有、在美国境内归ATILA所有，其他地区归属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作研发费用共计40万美元，2016年2月25日前支付25万美元，公司就合作研发项目申请专利、相

关部门受理专利申请后支付15万美元。

上述与公司签订HPV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ATILA公司及王友祥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亞州政府网站(<http://www.sos.ca.gov/business-programs>)公示的ATILA公司登记信息，ATILA基本情况如下：登记号：C2736036，登记日期：2005年3月23日，状态：正常存续；管辖权：加利福尼亞州；登记地址：4236 DARLINGTON COURT。

根据ATILA公司网站(<http://atilabiosystems.com/>)介绍，是一家创新型的生物科技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亞州硅谷，主营业务为通过开发新的化学药剂来满足现代生命科学研究、诊断和制药发展需求；重点研究方向是通过使用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作为生命科学的研究的工具来进行高效、大量的新型化学药剂的生产。

根据ATILA及其主要股东王友祥出具的书面说明，王友祥为ATILA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王友祥先生，本科毕业于徐州师范学院，化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南京大学获得化学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助理；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北卡罗来纳大学夏洛特分校取得化学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助理；1994年8月至1998年3月，在威奇塔州立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并担任助教；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一项环球教育计划中担任协调专员，在威奇塔州立大学的研究生学习期间，发现了一种全新反应，即Metal Mediated Ring Opening Reactions（金属导开环反应）。此反应可以用来快速制造电化学发光反应底物，并广泛用于罗氏的临床诊断研究中。Sigma Aldrich已认可这项技术的生产和销售应用。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进修博士后（由Amersham赞助），导师是Alex Glazer教授和R. A. Mathies教授。在DNA测序和基因分型能量转移的荧光染料的设计和合成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推动了人类社会最大的工程——基因组测序速度显著加快。该技术由Amersham认可，并已产生的巨大的商业价值。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完成博士后进修后，王友祥先生加入

了Amersham Biosciences公司（2005年被GE收购），担任基因分型的科学家，并致力SNP和STR基因分型毛细管电泳标准的制定。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离开Amersham后，加入了硅谷的Aclara Biosciences公司（2006年被Labcor收购），担任资深科学家，其间致力于开发一种新型的用于高通量基因分型实验的芯片，其技术已被Millipore公司认可并使用。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成立了Full Moon Biosystems公司，担任CEO，侧重于研发标准的DNA芯片技术。曾应邀在芯片国际会议上就DNA芯片技术的标准化做了报告，此报告获得了大家的广泛认可，美国FDA和NIST已经同意通过其DNA的标准化方案，为芯片技术的日益成熟做出了重要贡献。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加入Turner BioSystems公司（2008年被Promega公司收购），并负责国际业务，作为TBS公司的全球销售总监。2008年9月成立了Atila位于硅谷，并担任CEO，主要致力于研究高通量准确检测感染性疾病的专业技术。

2、HPV 体外诊断试剂相关原料采购协议

(1) 2015年4月1日，中生方政与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作为进口代理商向ATILA采购生产HPV体外诊断试剂所需检测试剂，采购具体内容为detect 15 high risk HPV in a single tube multiplex assay with real time fluorescent reader without genotyping, but can tell whether there are HPV 16 or 18 95,000人份、genotyping 15 high risk HPV with real time fluorescent detection 5,000人份，采购金额共计63.78万美元，装运日期为2015年5月30日之前，支付方式为发货前预付50%，余款货到后30日内支付。

(2) 2015年6月23日，中生方政与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作为进口代理商向ATILA采购生产HPV体外诊断试剂所需检测试剂，采购具体内容为detect 15 high risk HPV and simultaneously genotype HPV16 and 18 in a single tube multiplex assay with real time fluorescent detection100,000人份，采购金额共计63.74万美元，装运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之前，支付方式为发货前预付50%，余款货到后30日内支付。

就生产HPV诊断试剂所需主要原料检测试剂，公司除向ATILA采购外，亦接触过其他备选供应商，但其他备选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试剂在质量稳定性、检测特异性等方面均与ATILA所提供的检测试剂产品存在较大差距，为保障产品质

量，因此公司向ATILA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商原因系公司目前进口产品数量及批次均较少，因此公司尚未办理进出口企业备案登记、亦无专职员工负责进口报关等事宜，因此现阶段公司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ATILA采购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与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报关单据、完税凭证及发票等，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公司按实际向ATILA支付价款（不含关税、进口增值税）的6%向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鉴于公司目前HPV诊断试剂产量较少、所需进口原料数量及批次均较少，公司现阶段将维持通过进口代理商向ATILA采购模式；未来是否仍选择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商将根据双方合作情况、代理服务费价格等因素确定。

3、HPV 体外诊断试剂经销商协议

(1) 2015年5月1日，公司与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书》，约定公司授权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其HPV系列产品中国地区一级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购买不少于1,625万元的产品，并于协议签订后向公司支付前述购买额10%的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量为25万人份。

(2) 2015年5月1日，公司与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书》，约定公司授权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其HPV系列产品北京、辽宁、河北地区一级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购买不少于1,300万元的产品，并于协议签订后向公司支付前述购买额10%的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量为20万人份。

4、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相关采购、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相关销售合同							
1	北京原平皓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2013.12	23.75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总价(万元)	标的	合同执行情况
			电子验收单				
2	北京原平皓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2014.8.13	28.0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3	北京原平皓	昆明云莱德经贸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9.28	33.0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4	北京原平皓	上海奉贤区中心医院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2015.3.11	21.5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5	北京原平皓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购销协议	2015.6.26	28.50	微孔板型多功能检测仪、荧光检测仪、1号自动进样器、2号自动进样器	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相关采购合同

6	北京原平皓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书	2013.11.20	11.43 万美元	多模式单管检测仪、发光检测仪、荧光计	已履行完毕
7	北京原平皓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书	2013.11.26	15.54 万美元	多模式单管检测仪、发光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8	北京原平皓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书	2013.11.20	17.17 万美元	多模式单管检测仪、发光检测仪	已履行完毕

5、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施工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总价(万元)	采购/销售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1	中生方政	江苏中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设	2012-12-27	150.00	设备、电缆的采	已履行完毕

		公司泰州分 公司	备及安 装工程 合同》			购、安装 调试等	
2	中生方政	金坛市亿景 园花木专业 合作社	《苗木 供应合 同》	2013-11-7	349.86	苗木的 售卖与 栽种	已履行 完毕
3	中生方政	泰州市东方 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2012-7-13	233.00	基层建 设及排 水道路 施工	已履行 完毕
4	中生方政	泰州市东方 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2011-12-16	1,000.00	中试车 间土建 及水电、 消防安 装工程	已履行 完毕
5	中生方政	泰州市东方 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2011-5-5	1,640.00	动物房、 核酸车 间、综合 楼工程 土建及 水电安 装消防 工程	已履行 完毕
6	中生方政	宁波市海曙 金叶空气净化 工程有限 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2012-10-15	400.00	质检车 间净化 工程	已履行 完毕
7	中生方政	泰州市泰园 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2014-4-10	616.00	核酸车 间装修、 生活楼、 生产楼、 综合楼 楼层防 水	已履行 完毕
8	中生方政	江苏金秋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建筑 装饰工 程施工 合同》	2014-12-10	785.00	综合楼 装修	已履行 完毕
9	中生方政	宁波市海曙 金叶空气净化 工程有限 公司	《建设 工程施 工合同》	2013-6-10	500.00	酶免车 间净化	已履行 完毕
10	中生方政	宁波市海曙 金叶空气净	《建设 工程施	2012-10-15	1,250.00	核酸车 间净化	已履行 完毕

		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合同》				
11	中生方政	宁波市海曙金叶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3-15	500.00	金标车间净化	已履行完毕
12	北京原平皓	美科汉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7-3	299.57	核酸合成仪、全自动DNA测序仪	已履行完毕
13	北京原平皓	赛信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7-3	121.21	流式细胞仪	已履行完毕

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3年12月4日，有限公司与工商泰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年营固字第L1204号)，工行泰州分行向公司提供5,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48个月、2017年12月1日前提清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动产及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同日，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营保字第L1204号)，约定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担保金额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2月19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营抵字第L0220号)，以有限公司所有的分配器，细胞仪等价值627.42万元的设备等为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627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与工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营抵字第L0110号)，以有限公司所有的纯化设备、扩增仪等价值647.45万元的设备等为2014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2日期间发生的金额不超过647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营抵字第L1204号)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泰州国用(2011)第14884号土地使用权及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9230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9231号、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9232号房屋所有权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2月19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营抵字第L0219号)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泰房权证高新字第S0012317号房屋所有权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8月，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营最高字第L0825号)约定，依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泰房权证高新字第90000180号房屋所有权为201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4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承诺业务协议书》(2014年营字第15号)，约定工商银行泰州分行承诺依据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年营固字第L1204号)为有限公司准备资金，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工行泰州分行支付承诺费151.499万元。

(2)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理处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汽车城)泰农商流借字【2014】第09250201号)，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2015年9月24日，利率为9.6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日，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理处签订《流动资金循环保证合同》((汽车城)泰农商流保字【2014】第09250201号)，约定为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2015年9月24日，担保金额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14日，有限公司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

同》，约定由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上述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为14.4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等以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3) 原平皓（天津）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5年2月5日，原平皓（天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06724100215020001），约定邮储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5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进仪器、原材料，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2015年4月28日前一次性提取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日，蔺皓、矫艳兵与邮储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12006724100915020001-02）约定，蔺皓、矫艳兵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丁春梅与邮储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12006724100915020001-03）约定，丁春梅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天津泰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邮储银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编号：12006724100915020001-01）约定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原平皓（天津）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融资担保协议》，约定由天津泰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原平皓（天津）前述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费7.5万元，担保保证金5%。

7、票据融资业务相关合同

(1) 2014年9月15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12832014880082）、《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21283201488008201），约定有限公司向北京原平皓开具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2014年9月15日，到期日2015年9月15日，保证金比例为100%；就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提供1,0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2)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业务协议书》约定对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2015年3月23日,到期日2016年3月23日)进行贴现,贴现利率7.8%。

(上述公司票据相关协议情况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二)应付票据”)

(五) 报告期末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HPV体外诊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1、HPV诊断产品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推广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PV检测试剂产品湖南省一级特约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销售任务为300万元/年。

2、HPV诊断产品期后销售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HPV诊断产品期后销售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销售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商品成本	毛利率
15种型别人乳头瘤病毒和16/18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荧光法)	2015-09-25 2015-10-25 2015-11-10	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16人份	111.11	145.38	-30.84

2015年9月至12月公司HPV检测试剂销售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HPV检测试剂目前产量及效率均较小、产能利用率不足,故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HPV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商并行的经营模式，直销以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安徽，湖北，湖南，河南等医疗条件好、市场成熟、HPV检测基数大的省市为重点；其他省市以分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选择经销商的主要标准包括：具有经营资质、具备冷藏仓库等存储条件、熟悉HPV检测市场情况，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实力能够有效开拓下游客户等。

自2015年2月取得HPV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以来，公司开始着手进行组建销售队伍、制定营销方案、筛选经销商及制定销售计划等销售准备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尚未大规模销售，公司已与湖南盟盛医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书》（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从事实验室用品的销售、服务的销售商，赚取销售差价是公司取得利润的主要方式；电话销售、陌生拜访、展会销售等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开拓方式；企业、学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

依据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销售网络、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供应商关系以及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以服务作为销售的补充，通过在售前向客户提供技术方案开发服务、产品选型、实验室方案设计服务以及在售后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等方式开发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从而达到与客户定期联络的目的，实现客户维护功能，保证公司可以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此外，公司也通过原有客户推荐、第三方介绍、招投标等渠道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并通过向其进行针对性营销的方式开发新客户、取得新订单。

（三）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 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代码为 F52 从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1314 零售业”中的“131410 经销商”。

公司未来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发展方向为 HPV 体外诊断试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行业细分属于生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1，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处行业为；“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15111010 生物科技”。

（一）HPV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1、体外诊断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大部分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按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对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对产品的生产采取注册制度，对行业内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体外诊断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具体管理。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主要由医疗器械监管司承担。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其下设体外诊断试剂与培养基室，负责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的检验及有关国家标准的

技术审核、修订或起草等。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年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简称“IVD 专委会”）。IVD 专委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体外诊断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名称文件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			
1	2014 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2	2014 年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2014 年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	2014 年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明确及细化了体外诊断试剂的管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5	2014 年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
6	2013 年	《体外诊断试剂企业经营验收标准》	把体外诊断试剂的经营作为一个类别进行监督管理，经营体外诊断试剂既包括按照械准字号批准的诊断试剂，也包括按照药准字号批准的诊断试剂，规范产品管理，促进诊断试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展。
7	2007 年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对不同类别的体外检测试剂的临床研究进行了规范, 主要包含对象选择、测试方法、样本数量以及研究报告的格式等。
8	2007 年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	对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进行了全面的规范。从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生产环境、文件资料、生产流程、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行业政策			
1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列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
2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 2020 年, 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 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3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要求大力开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 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 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 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 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 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 促进规模化生产; 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 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 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 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
4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等七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产业中, 提出: 研究开发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卫生应急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 形成一批适合大中型医院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诊疗产品; 大力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
6	2012 年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	制定规范后的检验类项目价格不得区分试剂或方法, 要充分考虑当地医疗机构主流检验方法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以鼓励适宜技术的使用”。该政策加速规范全国范围内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并为按病种收费在全国推广做好准备。受益于价格

			项目的统一，国产诊断产品的价格优势将进一步突出，有望加快进口替代的进程。
7	2011 年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指出到 2015 年，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
8	2010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	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9	2010 年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生物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10	2009 年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将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
11	200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12	2009 年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	指出 2009 年-2011 年各级政府需要为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 8,500 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入 3,318 亿元
13	2006 年	《国家“十二五”生物产业规划》	围绕突破生物医学工程核心部件瓶颈制约，促进医学工程设备高端化发展，诊断、治疗手术康复等保健市场需求；发展先进体外诊断产品。
14	2005 年	《国家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 年）》	重大疾病防治的战略要前移，重点研究开发重大疾病的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早期干预等关键技术。坚持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突破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

3、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

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从事的HPV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制药行业中的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应属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中生方政疫苗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项目”于2011年6月28日取得泰州市环保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疫苗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医[2011]17号),批准公司疫苗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5年12月,公司已就上述建设项目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三同时”验收、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文件。

(2) 污染物排放

经核查,由于公司生产HPV诊断试剂所使用检测试剂全部系外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只需对检测试剂进行裂解液配置、水制备、反应混合液配置及相应的分装等流程,仅涉及少量冲洗用水排放。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日常环保运转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污染处理设施、制定环保相关责任制度;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过程仅涉及少量冲洗用水排放,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涉及使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4) 是否列入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核查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告信息，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 环保事故及违法违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 年 10 月 12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近两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4、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1) 体外诊断行业现状

体外诊断是指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单独或组合使用试剂、仪器、器具、设备等，对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人体样本进行体外检测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为临床诊断提供了决策信息，是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现代生物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微电子处理器、光化学等方面的重要突破，体外诊断已形成了一个价值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据 EvaluateMedTech 报告分析，2012 年全球体外诊断（不包括糖尿病监测业务）市场约 436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达到 588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 5.1%。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合计约占市场份额的 75%，美国是全球体外诊断创新中心和最大的需求市场，每年仍保持 3-5% 增长，欧洲受经济危机影响近 2 年 IVD 市场增速有所下滑；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由于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因此成为全球 IVD 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从主要生产企业市场份额来看，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呈现“4+X”格局，其中第一梯队为罗氏、西门子、雅培、丹纳赫（收购贝克曼），第二梯队 X 包括赛默飞、BD、美艾利尔、希森美康等在细分领域具备优势的第二梯队，前 10 大企业

占据了超过 80%的市场份额。

②国内体外诊断市场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差距很大, 主要以学习和模仿国外产品为主。中国诊断行业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8%,呈现基数小、增速高的特征, 其中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为整个市场规模的 3/4,体内诊断试剂市场规模占比 1/4。(数据来源: 中国行业研究网、达瑞生物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医药健康蓝皮书(2015 版)》中的数据, 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约为 306 亿元, 2019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 723 亿元。

根据 2013 年统计数据, 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 国内体外诊断行业规模全球占比仅 7.8%; 且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年使用量人均 2.75 美元, 人均费用远低于发达国家 25-30 美元人均使用量; 检验费用占医院收入占比偏低: 国外临床实践来看, 检查费用一般占医院收入 20-30%; 目前我国检查费用占总收入的 11%左右, 占比偏低。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受医改推进、医保覆盖率提高导致医疗需求释放, 老龄人口比重提升, 城镇化比例提升, 人均诊疗费用上升, 群众疾病预防意识增强, 体检意识增强, 诊断试剂进口替代等因素影响, 预计未来中国体外诊断市场仍将保持 15%~20%增长。(数据来源: 中商情报网、《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深度报告》招商证券)

从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销售模式分布来看, 我国的诊断试剂产业仍处于弱小成长期, 国内行业集中度差, 厂家数量多达 300-400 家, 规模以上企业仅 200 余家, 年销售企业过亿元的企业约 20 家, 主要为试剂厂商, 辅以代理国外仪器。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 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较少, 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数据来源: 中国行业研究网)

(2) 国内各体外诊断方法学的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

体外诊断按技术方向分类, 主要包括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及分子诊断三大类:

①生化诊断: 利用化学试剂在医疗系统中进行病理诊断、生化诊断以及同位素诊断的医学诊断技术, 生化试剂技术壁垒相对较低, 生化试剂检测系统多为开

放式，不需用仪器与试剂的匹配，主要应用于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等检测项目；生化诊断产品在国内起步较早，是医院最为常规的检测项目，在几个细分行业中发展最为成熟，基本已完成进口替代。国产试剂经过多年的发展质量稳定，成本低，品类较为完善，已占据国内生化试剂大部分市场，主要企业有利德曼、九强生物、中生北控等，全自动生化仪外资品牌主要有日立、贝克曼等，国产有迈瑞、科华、长春迪瑞等。

②免疫诊断：以免疫学为基础，利用抗原与抗体互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来进行定性或者定量的诊断，主要用于提供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预测的诊断信息。免疫诊断技术的发展经历了同位素放射免疫（RIA）、胶体金、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TRFIA）、化学发光（CLIA）等技术的演进。目前国外主流市场以化学发光为主，国内医院以化学发光和酶联免疫并存格局，从体外检测的方法学角度和自动化程度来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更优于酶联免疫技术，但是酶联免疫试剂在定性检测方面价廉物美，两种方法各有特点，医疗检测机构会根据各自的工作实际、经济能力选用不同分析方法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作为免疫诊断领域中的高端技术，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引领着免疫诊断细分市场的快速增长。尤其是在国内的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占据主流。酶联免疫国内的主要厂家有科华生物、丽珠集团、上海荣盛、万泰生物、英科新创等。化学发光为封闭系统，只能使用配套的试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市场主要以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等外企为主，但以深圳新产业、四川迈克、安图生物等国内企业掌握全自动化学发光系统和试剂核心技术，正迅速崛起快速增长。

③分子诊断：在分子生物学领域，利用核酸与相应的核酸杂交原理，使用特制的核酸作为探针，有效的检测出体细胞或者核酸中的特异序列，主要应用于传染病（流感、肝炎、性病）、遗传病（与基因相关）的诊断。分子诊断主要有核酸扩增技术（PCR）、原位杂交技术（ISH）和基因芯片三大类。国内产品在核酸检测中的定量荧光 PCR 技术已基本达到国际水平，基因芯片技术和肿瘤基因检测技术已接近国际水平。分子诊断目前在体外诊断市场占比仅 5%左右，但未来应用潜力大，是细分领域中增长最快的板块，每年保持 20%以上的增速，国内分子诊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达安基因、科华生物、之江生物、深圳华大、北京博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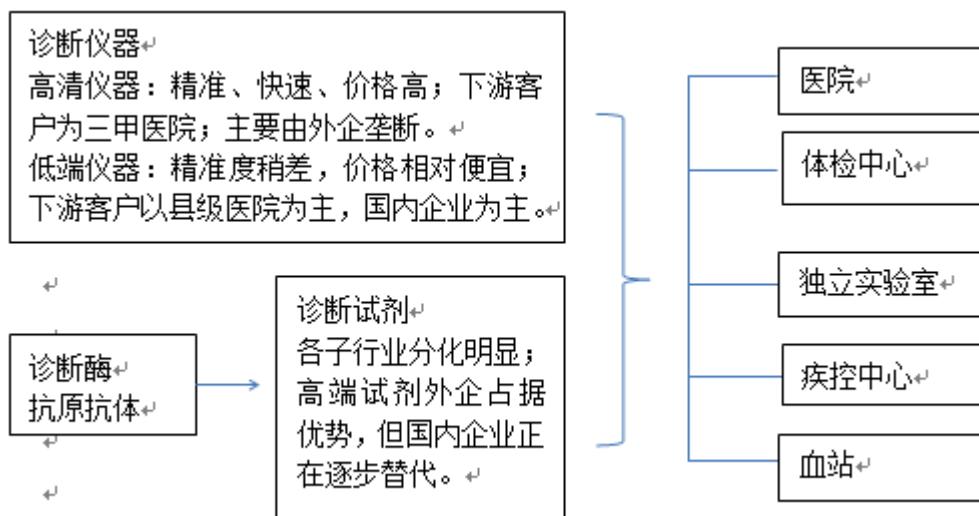
厦门艾德、湖南圣湘、福州泰普、广州安必平等。

公司未来的主要产品 HPV 体外诊断试剂按上述技术方向分类标准，属于分子诊断领域。

5、体外诊断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介绍

体外诊断试剂上游为生物化学原料，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生物制品，其中诊断酶、抗原、抗体为主要原料，酶类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成本中诊断酶约占 60%。我国诊断酶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国内仅少数厂家生产个别产品，且规模较小。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尚未完全成熟，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依赖进口的格局。

体外诊断试剂下游消费需求来自医学临床检验、血液筛查和海关检测等，其中医学检测是体外诊断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包括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第三方检查中心及防疫站、血站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4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达98.5万个，其中：医院2.6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1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5万个，其他机构0.3万个。医院中：公立医院13314个，民营医院1300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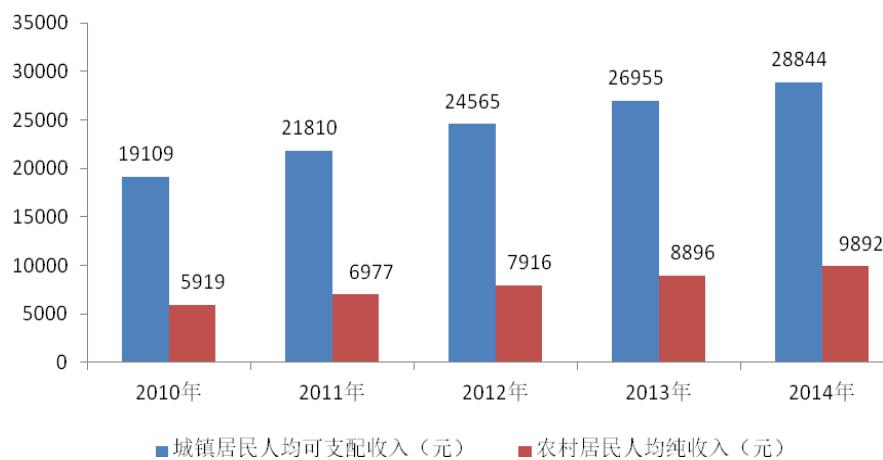
6、影响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体外诊断消费偏低，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 2013 年统计数据，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规模全球占比仅 7.8%；且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年使用量人均 2.75 美元，人均费用远低于发达国家 25–30 美元人均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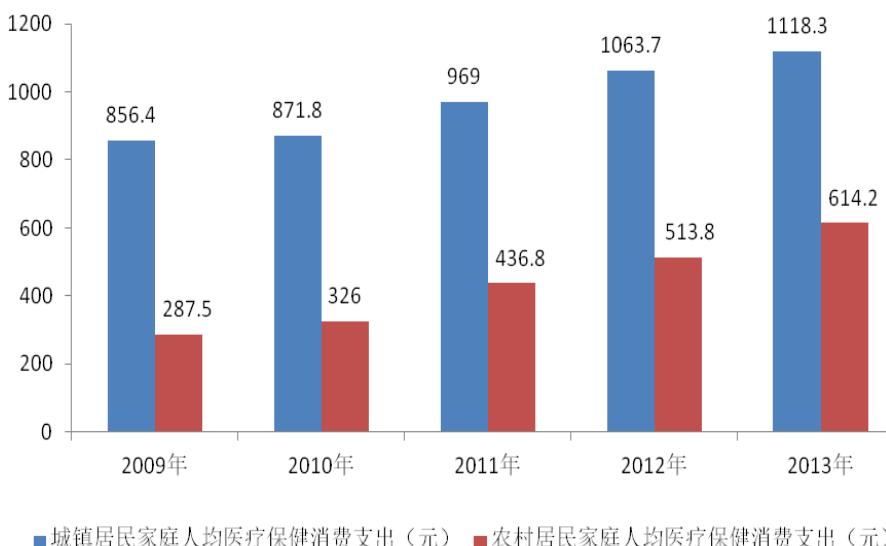
(2) 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居民对疾病的诊断预防、健康管理意识加强等因素共同促进了体外诊断市场的需求增长：

如下图所示，近年来我国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有力保障了人们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1 年到 2020 年是我国的快速老龄化阶段，平均每年将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据测算，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 3–5 倍。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将进一步促进对体外诊断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疾病诊断预防及健康管理意识的持续加强，人们更加关注疾病的预防以及诊断的准确性，早期诊断与预防需求将持续稳定增加，这些因素也将成为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的动力。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3）医疗体制改革、基本医保覆盖范围扩大等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共同为体外诊断行业持续增长提供了政策保障：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具体目标为3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均达到90%以上；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2009年-2011年各级政府需要为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8,500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投入3,318亿元。2011年4月，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11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从2011年起，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将启动广阔的农村医疗消费市场，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长期来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理顺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构成对体外诊断行业的长期利好。

7、体外诊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被罗氏、雅培等国际巨头占据，国内企业与国际巨头在产品自主研发及技术实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距；中低端产品市场虽然国内企业现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国内生产厂家普遍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我国目前拥有数百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但年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仅约 20 家，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且产品同质化严重，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2）新产品开发、注册及市场开发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特点，企业开发新产品通常需投入大量资金，新产品还需经过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等严格的审批程序才能投放市场，研发及注册周期较长，且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在产品上市初期还需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进行宣传、推广和营销，让广大医疗工作者特别是临床医生所接受，也需要企业投入。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之一，监管政策及审查标准日趋严格，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对于产品质量的把控在市场竞争中显得尤为重要，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将对企业的声誉及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体外诊断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行业，涉及到医药、化学、生物等多方面知识，并且，行业的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的技术支持，对企业科研能力的要求较高。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思维才能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了技术壁垒。

(2) 市场准入壁垒

国家对于体外诊断行业监管严格，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产品注册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等行业资质，还必须通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新产品上市前还须经过临床试验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并在使用过程中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新进入者来说，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及产品上市均需要较长的过程。

(3) 营销渠道壁垒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医疗卫生机构的项目招标要求普遍较高，在招投标模式下，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一般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年度拟采购的诊断试剂进行招标，并对投标厂商产品质量、销售服务、市场口碑、经营规模等提出相应要求，这对新进入者以及销售服务能力不强、渠道资源薄弱的中小规模厂商提出了挑战。建立营销渠道需企业较长时间的积累、投入，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

9、体外诊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分析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朝阳产业，由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关系密切、需求刚性较强，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医疗卫生机构，受下游客户分布影响，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主要集中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医疗资源较为丰富的一线城市、各省省会及东南沿海；全球体外诊断市场体外诊断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合计约占市场份额的 75%，美国是全球体外诊断最大的需求市场。

受下游需求市场影响，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征：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就诊、体检的人数较少，体外诊断试剂需求相对较小；四季度由于季节变化明显，疾病发病率较高，就诊、体检的人数增多，体外诊断试剂的需求最大。上述原因导致行业一季度产销量较低，四季度较高，二季度、三季度相对平稳。

10、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①HPV 体外诊断试剂市场基本情况

宫颈癌是全球第三大女性恶性肿瘤，是中国女性第二大最常见恶性肿瘤。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全球每年新增宫颈癌病例超过 47 万例，而中国占到了 28%，每年约有 13.2 万新发病例。我国宫颈癌发病率已高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智利，且宫颈癌在中国过去十年中发病率呈上升和年轻化趋势。数据表明，在 25 岁—45 岁的年轻女性中，宫颈癌死亡率高居第二。

人乳头瘤病毒（HPV）持续感染是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变（CIN）的主要病因，全世界各地 70%的宫颈癌切片中都发现了 HPV16 和 18 型病毒，99.7%被证实患宫颈癌的患者可以检测到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 是一种极为常见的病毒，有高达 75%的女性在一生的某一阶段都会感染 HPV，大多数女性能够凭借自身免疫力将病毒清除；但如果是长期持续感染 HPV，宫颈处于反复感染状况，细胞往往就会发生变异引发癌变。宫颈癌是目前已知的唯一一种病因明确、可早期预防和治疗的癌症，其发展过程中存在较长的、可逆转的癌前病变期（大部分情况下，从 HPV 感染发展到癌症的进程可以长达 10–20 年），通过早期医学干预手段，能有效降低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因此早期筛查对降低宫颈癌发病率具有重要意义，国外已有数据证明，开展系统有效的筛查可使子宫颈癌死亡率下降 50%，部分地区甚至下降了 80%。（来源：新华网、丁香园、健康报）

宫颈癌的筛查方法根据《美国妇产科杂志》2013 年对宫颈癌筛查策略进行的比较研究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以细胞学检测为主，包括先使用细胞学检测、再进行 HPV 分流和单独细胞学检测；第二类包括以 HPV 和细胞学联合筛查为主的各种筛查方法，区别在于 HPV 检测中是否包含对 16/18 的分型和阴道镜转诊分界标准为意义不明的非典型鳞状细胞（ASCUS）或低度鳞状上皮内病变（LSIL）；第三类包括以 HPV 检测为主的筛查方法，区别在于 HPV 检测中是否包含对 16/18 的分型、是否用细胞学进行分流以及阴道镜转诊的分界为 ASCUS 或 LSIL。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全球宫颈癌筛查市场在 2014 年价值 150 亿美元，在预测期（2015–2020）内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0%，预计 2020 年达到 220 亿美元。（来源：生物谷、丁香园）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 25-65 岁的女性人口约 3.8 亿人，如按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CCRF）宫颈癌筛查及早诊早治指南建议的自 25-30 岁开始、连续两次筛查正常则每隔 5 年筛查一次估算，中国 HPV 筛查市场需求约 7,600 万人份/年；HPV 筛查市场价格一般为 300 元/人/次左右，按该价格标准计算，国内 HPV 筛查市场规模理论上可达到约 228 亿元/年。
根据公司调研结果，2015 年国内 HPV 筛查临床应用约 2,000 万人份（包含两癌筛查），根据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推广、临床应用情况、我国适龄女性人口数据及宫颈癌发病率等因素考虑，未来 3-5 年，我国国内 HPV 筛查市场可保持 30%-50% 的增速。

自 2009 年开始，卫生部和全国妇联共同开展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试点项目，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221 个项目试点地区的 35 岁~59 岁农村妇女实施“乳腺癌”和“宫颈癌”的免费检查，并将“两癌”检查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第一期试点 3 年间，中央财政共投入 3.55 亿元支持“两癌”检查试点；2012 年，新一轮为期 3 年的“两癌”筛查项目启动，免费检查覆盖省市范围进一步扩大，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发布数据，截至 2014 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14.9 亿元，共覆盖全国 1,190 个区县，为 4,287 万农村妇女进行了宫颈癌检查。受有利的政府项目及资金支持、HPV 感染率及宫颈癌发病率的上升、宫颈癌筛查宣传增加等因素的推动，我国 HPV 筛查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

就国际宫颈癌筛查的最新进展，2015 年 5 月底在北京召开的 HPV 和宫颈癌筛查策略研讨会上，针对适于中国国情的宫颈癌筛查策略，与会专家达成以下共识：1、中国人口众多、缺乏有力的细胞学阅片体系，因此，对以人群为基础的筛查，HPV 检测更适用于一线初筛；对有经济能力的个体筛查，HPV 和细胞学的联合检测仍是最佳选择。2、采用 HPV 检测进行宫颈癌筛查的目的是发现 CIN2+ 的高风险人群，对检测方法的临床敏感度进行临床验证（cutoff 值）至关重要。3、HPV16/18 分型包含在 HPV 初筛中对风险分层的管理意义重大。4、HPV 分型比 HPV 负荷更为重要。

中国的两癌筛查项目也在 2014 年启动了对 HPV 检测用于一线初筛的评估。郎景和院士指出：“适宜筛查方案应具有四大特点：较好的特异性和敏感性是有

效筛查的基础和前提；技术方法需简便易行，便于实施；公众可接受，便于推行；满足卫生经济学适宜要求，便于开展。”

②国内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生产企业情况

国家药监总局官网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获得 CFDA 注册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产 HPV-DNA 检测试剂共 90 种，涉及 33 家生产企业，所使用技术方法及代表性企业分别包括：

技术方法	代表企业
杂交捕获 (HC2)	凯杰
酶切信号放大	豪络杰
荧光定量PCR法	罗氏 (EOCHE)、达安基因、之江生物
PCR-反向点杂交	亚能、凯普
流式荧光杂交法	透景
恒温荧光扩增法	中生方政

根据公司调研结果，2015 年国内 HPV 筛查临床应用约 2,000 万人份（包含两癌筛查），其中进口品牌凯杰和国产品牌凯普市场份额分别可达到 25%以上，两家合计占国内 HPV 筛查市场 50%以上，剩余不足 50%市场份额主要由罗氏、亚能等占据，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罗氏 (EOCHE)

罗氏成立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是全球最大的生物技术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制药和诊断业务。2000 年 8 月，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成立，开展中国大陆诊断产品的业务，目前拥有 700 多名员工，在北京、广州、沈阳、西安、武汉、成都、南京及杭州均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罗氏 HPV 检测产品主要包括 Cobas HPV Test 试验盒及检测仪器，可检测 14 种高风险 HPV 的 DNA，包括 HPV 16、HPV 18 及其他 12 种类型的高风险 HPV。

b. 凯杰 (QIAGEN)

凯杰 1984 年在德国成立，是一家专业化致力于生物分子样品制备解决方案的跨国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德国，同时在纽约纳斯达克和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球有亚太、日本、北美、欧洲四个地区总部，有 19 个分公司，有近 3,000 雇员，有超过 500 个的产品，有超过 40 万的用户，拥有 409 个已被批

准的专利。2005 年，凯杰中国成立，其 HPV 检测产品主要包括 digene HC2 HPV 检测试剂盒仪器平台。

c. 凯普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领先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提供商，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其 HPV 检测产品主要包括 21 种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13 种高危 HPV 荧光检测试剂盒、14 种高危 HPV 荧光检测试剂。

d. 之江生物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是一家专业从事基因诊断试剂、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原名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 HPV 检测产品主要包括人乳头瘤病毒 (HPV) 6 型、11 型核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e. 亚能

亚能生物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是香港亚能集团于 2001 年投资创办，2010 年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复星医药”) 成为亚能控股股东，亚能主营业务为基因芯片诊断产品，涵盖 HPV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乙肝病毒 (HBV) 分型、耐药突变基因检测芯片、结核分枝杆菌 (MTB) 等多个检测领域。其 HPV 检测产品主要包括人乳头瘤病毒 (HPV) 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③公司在 HPV 体外诊断试剂市场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因此公司财务指标与上述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主要生产企业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是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市场上目前使用的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分类比较具体如下：

方法名称	原理	代表企	流程	结果	检测	特点
------	----	-----	----	----	----	----

		业			耗时	
杂交捕获法	利用基因杂交，化学发光，信号放大原理	凯杰 (QIAGEN)	破解-杂交-捕获-反应-冲洗信号收入-判读	不分型	1 天	(1) 需要大量的样本，因检测不到低模板量样本中的 HPV DNA, 容易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假阴性 (2) 无质控内标，无法判断阴性检验结果确实是 HPV 阴性样本，还是由于 DNA 样本量过低造成 (3) 与个别 HPV 亚型发生交叉反应 (4) 约 5%的假阳性
Cervista HR HPV/ (r) HPV16/18	基于专利 Invader 酶切信号放大技术	豪络杰 (Hologic)	磁珠分离核酸提取-酶切信号放大-荧光检测	分型	1 天	1. 需大量的样本量，由于检测不到低模板量样本中 HPV DNA, 容易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假阴性。 2, 会与其他 HPV 亚型尤其是 31 亚型发生交叉反应，产生假阳性。 3, 检测成本高。
基因芯片法-PCR-反向点杂交法	采用 PCR 体外扩增和 DNA 反向点杂交结合的 DNA 芯片技术	亚能、凯普	核酸提取-PCR 扩增-导流杂交-显色	显色、认为判断	1 天	1, 灵敏度低 (87%) 2, 肉眼判断，增加认为误差 3, 污染大、开放性杂交 4, 操作繁琐，需要反复洗涤
流式荧光杂交法	利用流式荧光技术-液相芯片的原理可以定性和定量，而且可以具体分型	透景	核酸提取-PCR 扩增-微珠杂交-荧光标记反应-荧光分析结果	分型, 26 亚型		成本高、操作复杂
荧光定量 PCR 方法	基于 PCR 反应结合不同荧光染料的探针检测高危型 HPV 并对 16/18 型	罗氏、港龙、凯普、之江、达安	核酸提取-PCR 扩增，荧光检测。	Cutoff 值, 14 种高危并对 16, 18 分型	5 小时	成本高、仪器贵，试剂不开放，操作复杂，需要提取 DNA。
恒温扩增-荧光法	基于恒温扩增反应结合	中生方政	恒温扩增、荧	Cutoff 值或溶解曲	2 小时	试剂开放，使用多种荧光定量 PCR 仪，操作简单，

不同荧光染料的探针检测高危型 HPV 并对 16/18 分析	光检测	线, 15 种高危并对 16,18 分型	快速, 不需要提取 DNA, 有配套的仪器设备。
--------------------------------	-----	----------------------	--------------------------

与市面现有 HPV 体外诊断试剂相比,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以下优势:

①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非分型、分型、部分分型不同品种, 可满足不同检测要求。

②检测亚型范围设计合理: 充分参照了世界卫生组织 (WHO)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建议, 并结合我国 HPV 感染亚型分布实际情况, 覆盖 15 种高危亚型类别: 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 确保了检测范围的合理性和针对性。

③恒温扩增: 首次将核酸恒温扩增应用于 HPV 检测, 简化了核酸扩增程序, 在技术上实现了一大跨越。

④成本优势: 开展 HPV 检测项目最大成本投入在于购置核酸扩增仪, 目前市面上的进口检测设备售价约为二通道设备 25-30 万、四通道设备 30-45 万、六通道设备 35-75 万; 国产二通道设备售价约 22 万、四通道设备约 28 万元。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使用的检测设备目前市场采购成本远低于前述价格; 且公司目前正在自行开发专用的恒温核酸扩增分析仪, 因无需变温, 较市面上所销售的需变温的核算扩增仪预计成本可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价格优势明显, 便于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推广使用。

⑤检测时间快捷, 不需要对临床样本进行 DNA 提取, 整个检测过程仅需 2 小时, 市面其他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需检测时间分别 5 小时至 1 天不等, 远远多于公司产品所需检测时间。

⑥特异性好、灵敏度高: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使用检测方法在 DNA 合成过程中只使用 3 种脱氧核苷酸, 有效的控制 DNA 合成过程的起始和终止, 由于非特异扩增通常需要 4 种脱氧核苷酸, 因此本方法具备更高的特异性, 减少假阳性, 尤其适合临床检测。

⑦检测结果多重性，可同时在同一管中检测 13 种高危 HPV 亚型和 16/18 亚型。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具有的各项优点符合目前中国国情，且可较好的满足正在推进的两癌筛查项目需求，公司所掌握的等温扩增技术目前在市场上具有唯一性，预计在未来 2-3 年具有先进性，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和持续可发展性。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进入市场晚、尚未完成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建立

由于办理产品注册所需的审批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 HPV 诊断试剂产品于 2015 年 2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才开始着手进行组建销售队伍、制定营销方案、筛选经销商及制定销售计划等销售准备工作；由于体外诊断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渠道壁垒，公司未来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渠道开拓、市场推广、建立经销商队伍等工作。

②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品种少、业务较为单一

体外诊断试剂包含生化、免疫、分子生物等几大领域。公司目前已取得注册证的体外诊断产品仅包括分子生物领域中用于 HPV 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线比较单一，尚未延伸到其他领域的体外诊断试剂。

③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是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均已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向相关保证提供抵押担保，暂无其他适合用于抵押的资产，公司未来通过债权方式融资较为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4) 公司未来的竞争策略

公司未来的主要竞争策略是将 HPV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作为补充、保持现有业务规模。加快已取得注册证和将要取得注册证的的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配套检测仪器的市场推广、

销售渠道建设工作；同时将公司享有的恒温核酸检测技术推广至乙肝、丙肝等检测领域，拓宽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概况

1、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应属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F52）。批发和零售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等。

2、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8年12月29日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5年9月6日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1987年2月1日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	明确资质认定的范围、工作程序、证书格式和证书期限

（2）行业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8年9月11日，科技部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力发展战略实验室建设，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

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

教育部 2011 年发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1 年工作要点》，指出启动基础实验室基本规范的研制工作，着力推进资源整合、教学科研结合、校企联合的实验平台建设。

科学技术部 2012 年发布《国家基础研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巩固和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新建 15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启动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

3、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从事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不属于上述法规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4、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实验室用品包括实验室用仪器、试剂和标准品、实验室耗材三大类产品。实验室用品行业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基于全社会对使用产品的质量，对生化健康水平、对生产生活的安全性、对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提高，并随着社会技术水平和研发水平的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实验室用品主要运用于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校的基础研究以及生物制药、化工、医疗保健、检验检疫等领域。不同行业对于实验室用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

异性，例如生命科学的研究需要大量的试剂盒标准品，而地质勘探、资源普查等则更需要高精密度的仪器设备，而作为易耗品，实验室耗材则是各个行业、各个机构的实验室必需品。

我国是亚洲实验室用品的第二大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我国实验室用品行业起步较晚，在产品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国际巨头在行业内依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的实验室用品市场基本被赛默飞、安捷伦、默克、岛津等国际巨头所垄断。

目前我国单纯从事实验室用品贸易的企业较多，随着我国对科学研究、生产研发、检验检疫等领域的逐渐重视，实验室用品行业也在发生变化，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已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并逐渐开始从事一些产品的生产，包括实验室耗材、试剂盒标准品等。

(2) 市场规模

影响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国际贸易活跃程度、产品质量法规升级、工业技术与质量标准化提升、环保节能需求增长等。根据 LPA 的报告，2012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为 381 亿美元，较 2011 年增长 2%。LPA 预计，2012 年-2015 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8%，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1 亿美元。

我国是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中增长最快的两个市场之一，2012 年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为 13 亿美元，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

图：2011-2015年全球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LPA (Laboratory Products Association)

2012年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在世界市场中的占比为3.4%，与欧盟、美国分别40.60%、39.2%的比例依然有较大的差距。从世界范围来看，我国实验室用品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科学技术的创新日渐受到政府和企业的重视，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各种需求的增长，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将继续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

图：2011-2015年中国实验室用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LPA (Laboratory Products Association)

5、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介绍

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上游系各类实验室耗材、仪器生产厂家；下游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企业的研究机构、学校及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外的各类检测检验机构。

6、影响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规模较大，国产实验室仪器增长潜力巨大

实验室装备广泛应用于高校、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教学研究、应用测试、医药领域、食品领域、防疫部门、环保及化工产业，医院检验等各个不同领域，用途涵盖检验、研究、教学等多个方面。实验室装备是实验室领域中最基础的应用产品，广泛的产品需求为实验室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我国是亚洲实验室用品的第二大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每年增长约 20%。我国实验室用品行业起步较晚，在产品技术、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与美国、欧洲等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国际巨头在行业内依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球的实验室用品市场基本被赛默飞、安捷伦、默克、岛津等国际巨头所垄断。

（2）顺应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将继续加大食品安全监测能力的建设。改善基层医疗机构配套设施的政策导向也将带动实验室装备的需求。我国将继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把科技发展作为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使企业更加重视产品开发。在基层医疗单位中应配备主要医疗设备 163 项中，约 68%是实验室仪器、分析仪器和光学仪器，其中约 50%是实验室分会专业的产品，实验室仪器种类多、中小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建立我国现代化实验室仪器、应用技术和成套技术基地十分必要，这必将极大地促进我国实验室仪器行业的全面发展，早日赶上和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7、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受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当国内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企业、政府的收入和支出水平将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此时，企业的产品研发，政府机构和科研院所的科学研究，检测检验等活动将受经济影响而出现放缓迹象，对实验室用品的需求也将受到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对实验室用品行业有着较为明显的影响作用。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实验室用品的制造端基本由赛默飞、安捷伦、默克、岛津等国际巨头所垄断，这些国际巨头在品牌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国内企业以实验室用品的销售为主。由于贸易领域的进入门槛较低，因此我国实验室用品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我国实验室用品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将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这一行业，而一些国际巨头也开始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直接进入国内市场，行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3) 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对于国内的实验室用品经销商而言，代理权关系到其可以提供产品的多少，是较为重要的一项经营资源，如制造商改变销售策略，或经销商与制造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无法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将面临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8、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的进入壁垒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属于竞争充分行业，进入门槛低，没有明显的行业壁垒。

9、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分析

我国实验室装备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产业的生态环境正在发生变化，从以前只注重实验室台柜等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制造，过渡到以规划设计、工程安装等服务为发展的核心和主要投资方向，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化服务的作用更加明显，目前正处于增长的景气周期之中。实验室行业的需求来自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检验和研究，需求刚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宏观

经济的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由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群体为各类企业的研究机构、学校及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外的各类检测检验机构，华东、华南、华北区域经济较发达，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以及成规模企业数量较多，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收入在华东、华南、华北区域比例偏高，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实验室设备行业客户群体众多，广泛应用于有实验室需求的公安、医药、质检、环境、高校等多个领域，因此受单个应用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行业的业务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10、公司在实验室仪器、试剂销售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十多年发展，“原平皓”品牌在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公司在实验室领域没有自产产品、且产品线不全面，销售规模未实现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行业内影响力有限。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较强的实验室设备提供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原平皓也由此获得了较高的品牌优势。

②经营管理优势

本公司的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行业经验，并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实验室用品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团队注重经营管理对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在管理团队的带动下，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客户开发、业务扩展、产品采购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切实可行的控制流程和制度体系，实现对各项业务的管理。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实验室设备、试剂的贸易，没有自产产品，经营产品比较单一，与国际巨头相比，竞争力较弱，处于竞争劣势。同时，受制于公司资金规模影响，外购实现的销售未能满足客户对相应产品的需求，致使应有的销售未能实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首席科学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审计等服务的议案》、《关于<中生

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 项议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九州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相关审计等服务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9 项议案。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选举唐伶俐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2016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选举唐伶俐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2016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国宝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金发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两项议案。

2016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 ATILA BIOSYSTEMS INS. 就“恒温扩增荧光检测仪”项目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一项议案。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广州朗润是专业投资机构，也是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7.71%。专业投资机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第二、协助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第三、督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和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在有限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过程中，由于对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认识不到位，存在设立初期与原股东单位原平皓（天津）机构、人员、财产不完全独立、对外担保事项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三会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等不规范情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子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各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已在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主要股东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生产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土地、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二) 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

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蔺皓、王更、大数投资、广州朗润、芦清云、王益祥、许军。以上七名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近两年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蔺皓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蔺皓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王更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王更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大数投资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大数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广州朗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广州朗润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及该等企业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	广东龙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土地整理
2	阿基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	软件开发和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3	北京修齐治平科技有限公司	6%	互联网（教育）软件

以上广州朗润所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芦清云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芦清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西藏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西藏耀博实业有限公司 48.87%股权、乾通科技 8%股权、北京益得智荣商贸有限公司 90%股权、西藏宏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藏建德投资有限公司 99%股权、西藏海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前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中北京程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益得智荣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宏岳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建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无已投资项目；西藏海汇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鹤鸣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46%股权，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无已投资项目；西藏智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耀博实业有限公司 51.13%股权、乾通科技 8%股权；西藏耀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乾通科技 84%股权；乾通科技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份公司 300 万股、2.73%股份，除持公司股份外，乾通科技还持有大连渤海饭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住宿、餐饮；房屋出租；服装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100%股权、北京绿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14%股权、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主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100%股权。芦清云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王益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王益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许军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许军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北京中恒嘉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蔺皓、王更、大数投资、广州朗润、芦清云、王益祥、许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三）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并得到实际执行。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声明》，承诺“今后将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关联方以拆借资金、提供担保等形式占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蔺皓	董事长	1,700.00	15.45
2	何俊杰	董事	500.00	4.55
3	陈一微	董事	20.00	0.18
4	宋燕	监事会主席	15.00	0.14
5	邹国宝	总经理	200.00	1.82
合计			2,435.00	22.14

除蔺皓、何俊杰、陈一微、宋燕、邹国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外，前述人员之直系亲属，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 位	2016. 1. 20 至本转让 说明书签署日	2015. 10. 8 至 2016. 1. 18	2014. 8. 18 至 2015. 10. 7	2013. 1. 1 至 2014. 8. 17
董事长	蔺皓	蔺皓	-	蔺皓
董事	陈一微	陈一微	-	刘新雄
董事	何俊杰	何俊杰	-	李艳萍
董事	唐伶俐	姜国华	-	史献辞
董事	王琳	王琳	-	宋燕
执行董事	-	-	蔺皓	-

2009年9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蔺皓、刘新雄、李艳萍、史献辞、宋燕为有限公司董事，其中蔺皓为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8月18日，因公司股东变化、原股东泰州华健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蔺皓，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有限公司不再设董事会，免去蔺皓、刘新雄、李艳萍、史献辞、宋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蔺皓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蔺皓、陈一微、何俊杰、姜国华、王琳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蔺皓任董事长。

2015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姜国华辞职申请，其因所任职单位北京大学组织部的要求、无法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伶俐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为姜国华剩余董事任期。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更情况

职 位	2015.10.8至 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4.8.18至 2015.10.7	2013.1.1至 2014.8.17
监事会主席	宋 燕	-	-
监事	吴 茜	矫艳兵	罗殷波
监事	李岸阳	-	-

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09年9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罗殷波为公司监事。

2014年8月18日，因公司股东变化、原股东泰州华健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蔺皓，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罗殷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矫艳兵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燕、吴茜、李岸阳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宋燕担任监事会主席、吴茜系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职 位	2016.1.24至本转	2015.10.8至	2013.1.1至

	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6. 1. 23	2015. 10. 7
总经理/经理	邹国宝	蔺皓	宋燕
副总经理	彭江宇、王金发	彭江宇	-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张静	张静	-
董事会秘书	张静	张静	-

2009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宋燕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请蔺皓担任总经理，彭江宇担任副总经理，张静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蔺皓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邹国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金发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5 年长商银泰高保字第 01078 号），约定为江苏迈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迈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原因系江苏迈邦所取得的借款实际系提供给公司使用。根据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泰州分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结清说明，江苏迈邦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向其归还了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有限公司未就向江苏迈邦提供担保履行内部决议程序。除为江苏迈邦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

发生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收购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100%股权（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外，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前述收购事宜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也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管理制度，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业务，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程序，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9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94,878.65	11,231,164.03	2,035,748.98
应收账款	4,991,460.53	5,574,431.62	3,317,748.09
预付款项	4,270,281.07	2,302,225.81	9,187,533.54
其他应收款	1,790,438.87	35,134,320.42	41,369,799.30
存货	16,970,831.98	10,414,067.83	4,715,982.68
流动资产合计	79,217,891.10	64,656,209.71	60,626,812.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891,845.59	110,898,774.93	69,164,411.66
在建工程	—	—	13,123,794.36
无形资产	30,782,288.66	15,316,635.59	15,648,403.87
开发支出	—	15,677,308.37	13,856,789.74
长期待摊费用	679,251.03	1,037,101.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023.53	589,577.55	116,31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02,408.81	143,519,397.57	111,909,714.29
资产总计	218,120,299.91	208,175,607.28	172,536,526.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23,000,000.00	35,9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3,064,172.23	62,675,672.82	31,362,170.54
预收款项	4,290,531.36	1,984,074.36	1,621,592.89
应付职工薪酬	195,886.96	196,010.79	8,721.30
应交税费	-1,094,862.51	-768,769.79	-171,045.12
应付利息	86,412.45	101,083.33	1,062,499.67
其他应付款	2,140,399.61	3,167,861.18	31,069,145.39
流动负债合计	71,682,540.10	100,355,932.69	100,853,08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48,000,000.00	-
递延收益	33,458,220.16	35,395,459.04	38,437,35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8,220.16	83,395,459.04	38,437,359.80
负债合计	147,140,760.26	183,751,391.73	139,290,44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008,139.00	18,500,165.00	18,500,165.00
减： 库存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7,028,599.35	-39,075,949.45	-30,254,08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79,539.65	24,424,215.55	33,246,08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79,539.65	24,424,215.55	33,246,08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120,299.91	208,175,607.28	172,536,526.88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75,080.05	13,647,005.50	10,624,417.75
其中：营业收入	13,275,080.05	13,647,005.50	10,624,417.75
二、营业总成本	25,298,304.22	29,584,441.73	17,292,253.78
其中：营业成本	8,669,391.37	7,869,966.19	7,020,12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623.85	26,191.47	44,994.28
销售费用	968,290.79	2,039,598.84	1,578,279.21
管理费用	9,768,123.91	14,554,161.74	8,011,962.76
财务费用	5,720,924.73	4,936,793.77	335,021.62
资产减值损失	101,949.57	157,729.72	301,869.52
三、营业利润	-12,023,224.17	-15,937,436.23	-6,667,836.03
加：营业外收入	4,178,481.97	6,752,409.69	1,835,831.54
减：营业外支出	3,939.70	7.69	-
三、利润总额	-7,848,681.90	-9,185,034.23	-4,832,004.49
减：所得税费用	103,968.00	-363,167.37	-59,233.70
四、净利润	-7,952,649.90	-8,821,866.86	-4,772,77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2,649.90	-8,821,866.86	-4,772,770.7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2,649.90	-8,821,866.86	-4,772,77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2,649.90	-8,821,866.86	-4,772,770.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1,271.75	14,072,794.38	18,671,24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8,272.80	22,122,254.18	30,992,73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09,544.55	36,195,048.56	49,663,97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1,847.45	6,113,254.27	14,149,42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5,173.65	3,000,551.82	2,339,59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6,477.55	954,765.76	250,4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714.64	18,095,712.96	10,267,6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84,213.29	28,164,284.81	27,007,1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5,331.26	8,030,763.75	22,656,83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9,437.91	38,742,756.34	22,933,25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7,02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6,463.91	38,742,756.34	22,933,25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463.91	-38,742,756.34	-22,933,25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52,533.33	106,411,500.00	1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52,533.33	106,411,500.00	2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70,320,000.00	30,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7,686.06	6,184,092.36	326,08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7,686.06	76,504,092.36	30,746,0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4,847.27	29,907,407.64	-846,08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3,714.62	-804,584.95	-1,122,50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164.03	2,035,748.98	3,158,25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44,878.65	1,231,164.03	2,035,748.9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19,608.44	10,382,886.63	1,295,052.14
应收账款	4,110,323.21	34,242,033.16	13,575,779.88
预付款项	4,246,688.07	804,470.00	4,921,485.13
其他应收款	1,076,477.49	49,504,001.13	54,931,259.00
存货	5,226,652.19	531,141.86	561,284.75
流动资产合计	65,179,749.40	95,464,532.78	75,284,860.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85,256.74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07,513,009.08	110,501,166.71	66,076,390.06
在建工程	—	—	13,123,794.36
无形资产	30,782,288.66	15,316,635.59	15,648,403.87
开发支出	—	15,677,308.37	13,856,789.74
长期待摊费用	679,251.03	1,037,101.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59,805.51	145,532,211.80	111,705,378.03
资产总计	210,339,554.91	240,996,744.58	186,990,238.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3,000,000.00	30,9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065,708.87	64,643,048.51	28,782,086.25
预收款项	1,121,359.50	371,059.00	1,280,832.50
应付职工薪酬	187,165.66	187,289.49	—
应交税费	-1,012,292.55	19,072.58	-93,376.88
应付利息	86,412.45	101,083.33	1,062,499.67
其他应付款	9,300,405.49	7,222,294.34	30,609,758.52
流动负债合计	65,748,759.42	105,543,847.25	92,541,80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48,000,000.00	—
递延收益	29,774,452.24	31,412,449.25	33,988,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74,452.24	79,412,449.25	33,988,700.00
负债合计	137,523,211.66	184,956,296.50	126,530,500.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3,272.45	165.00	165.00
未分配利润	-12,106,929.20	-3,959,716.92	459,57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16,343.25	56,040,448.08	60,459,7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339,554.91	240,996,744.58	186,990,238.93

5、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60,810.85	25,285,953.34	15,024,676.63
减：营业成本	8,177,580.53	19,545,525.97	12,042,83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5.56	6,493.78	11,452.70
销售费用	210,824.12	754,233.38	262,507.31
管理费用	7,089,490.58	9,934,880.95	2,430,840.93
财务费用	5,529,522.46	4,828,985.46	8,095.73
资产减值损失	362,244.89	89,875.77	110,746.85
二、营业利润	-12,013,357.29	-9,874,041.97	158,198.76
加：营业外收入	3,866,145.01	5,530,046.75	105,000.00
三、利润总额	-8,147,212.28	-4,343,995.22	263,198.76
减：所得税费用	-	75,295.57	21,857.38
四、净利润	-8,147,212.28	-4,343,995.22	263,198.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7,212.28	-4,419,290.79	241,341.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4,277.08	3,795,587.62	17,180,36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0,310.53	33,968,741.98	30,105,1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4,587.61	37,764,329.60	47,285,55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7,028.60	6,825,711.89	17,175,64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932.27	1,615,089.23	316,45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136.83	717,620.19	161,88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873.69	28,413,135.31	36,374,3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0,971.39	37,571,556.62	54,028,3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3,616.22	192,772.98	-6,742,74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9,437.91	38,512,346.13	22,563,74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7,02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6,463.91	38,512,346.13	22,563,7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463.91	-38,512,346.13	-22,563,74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52,533.33	106,411,500.00	1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52,533.33	106,411,500.00	2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62,8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2,963.83	6,184,092.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22,963.83	69,004,09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9,569.50	37,407,407.64	29,90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36,721.81	-912,165.51	593,508.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886.63	1,295,052.14	701,54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9,608.44	382,886.63	1,295,052.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原平皓及原平皓（天津），公司收购该等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京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批发零售	3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蔺皓	100.00	100.00
2	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批发零售	1,000	I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生化试剂、诊断试剂研发；相关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实验室小型机电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丁春梅	100.00	100.00
3	北京原平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零售	2,6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维修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蔺皓	100.00	10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组合风险较大
组合 2	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内部单位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3.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如下：

研发阶段	研发流程	步骤	证明材料
研发阶段	前期调研、项目立项	对市场需求或公司内部研发需求进行分析，公司对项目的技 术可行性与成熟性以及复用性 进行论证，并报公司批准后， 予以立项	立项任务书、项目预算书
	专家评审、验收	项目管理部门跟踪监督管理， 项目管理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 分析评审，并出具阶段验收报 告，通过验收的，则进入第二 阶段—项目开发。	研发项目阶段验收报告
开发阶段	中试	试生产，完成临床试验，建立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体系 考核	研发项目技术成果验收 报告
	确认无形资产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 请	记账凭证及附件、专利申 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公告、专利证书
--	--	-----------

研究阶段作为项目研发的第一阶段，是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的过程。通过组织专家对该阶段的调查研究结果进行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获得通过的项目则进入第二阶段——开发阶段，进入开发阶段后其预计未来形成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的开发项目成本费用可予以资本化，开发阶段开始试生产，完成临床试验，验收成功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待取得专利后将开发支出余额转入无形资产，后续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开发不成功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医疗器械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对收到的货物验收合格；

②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③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及政府相关文件时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消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结论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销售医疗器械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对收到的货物验收合格；

②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③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27.51	1,364.70	1,062.4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 计	1, 327. 51	1, 364. 70	1, 062. 44
-----	------------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 062. 44 万元、1, 364. 70 万元和 1, 327. 5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8. 45%，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接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瞒收入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PV 体外诊断试剂	0. 53	0. 01	0. 00	0. 00	0. 00	0. 00
实验室仪器、设备	1, 326. 97	99. 99	1, 364. 70	100. 00	1, 062. 44	100. 00
合 计	1, 327. 51	100. 00	1, 364. 70	100. 00	1, 062. 44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原因系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于 2015 年 2 月取得注册证书，取得注册证书前无法进行销售，由于审批流程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取得注册证书后才开始进行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

(2) 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896. 88	67. 56	951. 54	69. 73	672. 92	63. 34
华东地区	301. 27	22. 69	158. 63	11. 62	220. 28	20. 73
东北地区	18. 88	1. 42	46. 46	3. 40	13. 58	1. 28
华中地区	101. 29	7. 63	205. 25	15. 04	144. 26	13. 58
西南地区	1. 78	0. 13	2. 69	0. 20	2. 99	0. 28

华南地区	7.40	0.56	0.13	0.01	8.37	0.79
西北地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27.50	100.00	1,364.70	100.00	1,06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比例分别为63.34%、69.73%和67.56%,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子公司北京原平皓多年积累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北京原平皓自设立以来,即将华北地区作为其业务发展重点地区、其他地区业务开展较晚。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瞒收入的情形。

(二) 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	460.57	577.70	360.43
主营业务毛利	460.57	577.70	360.43
综合毛利率	34.69	42.33	33.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9	42.33	33.92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均来自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60.43万元、577.70万元和460.57万元,2014年度毛利较高主要原因系

(1) 经比对2014年度与2013、2015年1-8月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数码凝胶分析系统、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洁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等类别产品平均售价较2013年度偏高,该部分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偏高影响2014年营业收入金额为57.75万元;(2)2014年度,公司自供应商上海天能处取得部分赠品、该部分赠品均按正价商品销售、取得营业收入38.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92%、42.33%和34.69%,2015年1-8月毛利率较2013年度毛利率变化不大,2014年度毛利了偏高主要原因同上述2014年度毛利偏高原因。

报告期公司毛利的波动是正常合理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理的，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2、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HPV 体外诊断试剂	0.09	16.98	0.00	0.00	0.00	0.00
实验室仪器、设备	460.48	34.70	577.70	42.33	360.43	33.92
合 计	460.57	34.69	577.70	42.33	360.43	33.92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均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2014 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偏高原因同上。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毛利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少量毛利来自 HPV 体外诊断试剂，由于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报告期内未开始大规模销售、单位原料采购成本较高、固定成本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偏低。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公司毛利的波动是正常合理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理的，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三）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8.77	87.17	80.85
差旅费	15.61	23.99	26.59
邮寄费	0.00	0.26	0.15
招标服务费	0.07	0.08	0.13
广告宣传费	9.10	7.21	3.94
业务招待费	1.59	10.31	15.73
物料消耗	0.02	-	0.17
市场信息服务费	0.07	50.00	-

交通费	1.40	1.48	9.32
运输费	1.84	2.92	3.24
其他	8.36	20.54	17.72
合计	96.83	203.96	157.8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包括中介费、咨询费、职工食堂费用、清洁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7.83万元、203.96万元、96.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6%、14.95%、7.29%；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发生的市场信息服务费50万元系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进行准备工作、聘请上海世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市场调研支付的服务费用；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公司在岗职工中销售人员的人数并未明显增加，因此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未相应增加；（2）2015年1-8月公司业务招待活动减少，因此业务招待费支出较2013、2014年度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46.49	149.25	101.18
股份支付发生费用	37.50	-	-
研发费用	344.98	622.34	325.46
固定资产折旧	167.51	319.59	47.85
无形资产摊销	48.88	33.18	2.76
税金	37.00	67.98	46.06
办公费	22.37	15.35	18.11
差旅费	11.73	10.01	13.07
劳务费	8.02	3.05	9.59
维修费	8.73	2.85	0.17
业务招待费	4.24	5.49	5.41
车辆费用	15.77	19.70	36.61
低值易耗品	2.22	15.63	22.58
电话及网络费	5.09	3.07	2.15

房租及水电费	48.86	67.25	77.58
其他	67.42	120.67	92.62
合计	976.81	1,455.42	801.2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房租及水电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01.20万元、1,455.42万元、976.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41%、106.65%、73.58%,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主要系:(1)公司新建厂房、实验室及办公楼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实验室计提的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由于前述厂房等达到可使用状态,自2013年12月起,对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不再计入在建工程、开始计入无形资产摊销,导致该项费用增加;(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75.19	458.42	32.61
减:利息收入	10.64	1.06	2.13
其他支出	7.53	36.31	3.02
合计	572.09	493.68	33.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3.50万元、493.68万元和572.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36.17%、43.10%,2014年、2015年1-8月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3年12月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其提供的不超过5,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2)除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外,公司还需依据双方于2014年3月签订的承诺服务协议约定向工商银行泰州分行支付承诺服务费,该部分费用依据交易实质应系额外支付的利息,因此公司将该部分费用计入利息支出核算;(3)前述借款由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担保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其他支出核算;(4)公司在浦发银行进行票据融资,票面应付金额与贴现

取得的资金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财务费用，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二)应付票据”）；（5）原平皓（天津）2015年2月取得邮储银行滨海新区支行500万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由天津泰达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保证担保；该贷款相关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均计入财务费用核算（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核查结论

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波动合理，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6.54	673.22	17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2	2.02	10.31
合计	417.45	675.24	183.58
减：所得税影响	62.62	101.29	28.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84	573.95	1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10	-1,456.14	-633.8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73.28万元、673.22万元和416.54万元。

（六）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416.54	673.22	173.28

其他	1. 31	2. 02	10. 31
合 计	417. 85	675. 24	183. 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七)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支出	0. 40	0. 00	0. 00
合 计	0. 40	0. 00	0. 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及公司车辆的罚款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八)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报告期内，中生方政 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所得税税率为 15%；原平皓（天津）所得税税率为 15%；北京原平皓、南京中生方政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泰州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分局批准中生方政中生方政销售生物制品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管理，增值税税率 6%；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生物制品简易征收税率降低至 3%。

原平皓天津 2014 年经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津经国税通[2014]4259 号）批准，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销售生物制品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管理，增值税税率 3%。

报告期内，中生方政及子公司北京原平皓、原平皓（天津）及南京中生方政均为查账征

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中生方政税收优惠

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925，有效期3年。2014年7月23日，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泰地税-[2014]16501号）确认已对公司减免税申报进行备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29日，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受理流水号：321250021580001285478）、《税务事项告知书》（泰地税-[2015]9485号）确认已对公司减免税申报进行备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 原平皓（天津）税收优惠

原平皓（天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141，有效期3年；**2015年8月7日，原平皓（天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036，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所得税按照15%征收。**

2013年5月16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原平皓（天津）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报告》，确认原平皓（天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暂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属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 结论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9	13.20	6.70
银行存款	4,098.90	109.91	196.87
其他货币资金	1,015.00	1,000.00	-
合计	5,119.49	1,123.12	20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3.57 万元、1,123.12 万元和 5,119.49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公司 2014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15 年期末有借款保证金 15 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中生方政 2015 年 8 月增资股东投入资金 2,500 万元（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十）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及北京原平皓 2015 年 7 月增资股东投入资金 1,800 万元（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三）北京原平皓/2、历史沿革/（9）2015 年 7 月增资”）。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账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系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5.37	87.01	2.23	0.50	443.14
1 至 2 年	30.78	6.01	3.08	10.00	27.70
2 至 3 年	33.19	6.48	6.64	20.00	26.55
3 至 4 年	2.50	0.49	0.75	30.00	1.75

合计	511.84	100.00	12.70		499.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60.91	79.92	2.30	0.50	458.61
1至2年	63.86	11.07	6.39	10.00	57.47
2至3年	49.88	8.65	9.98	20.00	39.90
3至4年	2.10	0.36	0.63	30.00	1.47
合计	576.75	100.00	19.30		557.4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33.23	67.32	1.17	0.50	232.06
1至2年	91.44	26.39	9.14	10.00	82.30
2至3年	21.77	6.28	4.35	20.00	17.41
合计	346.44		14.66		33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6.44 万元、576.75 万元和 511.84 万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业务收入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32.69%、20.08% 和 12.99%，公司加强账款催收，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0.5%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2 至 3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3 至 4 年的计提比例为 30%，4 至 5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5 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	----	----	----

江苏亲合力病毒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7.81
美科汉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	1-2年 14.29万元、2-3年 9.01万元	4.55
安徽鑫源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	1年以内	4.47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19.21	1年以内	3.75
北京大学	非关联方	17.61	1年以内	3.44
合计		123.00	-	24.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盖宁金诺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55	1年以内	22.64
安徽鑫源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	1年以内	5.15
北京大学	非关联方	23.54	1年以内	4.08
美科汉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	1-2年	4.04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12.80	1年以内	2.22
合计		219.87	-	38.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美科汉德（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	1年以内	6.7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71	1年以内	3.67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11.63	1年以内 3.51万元、1-2年8.11万元	3.36
苗雨虎	非关联方	11.55	1年以内	3.33
广州鼎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	1年以内	3.03
合计		69.68	-	20.11

3、核查结论

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完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化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66	96.87	221.92	96.40	918.75	100.00
1至2年	7.87	1.84	8.30	3.60	—	—
2至3年	5.50	1.29	—	—	—	—
合计	427.03	100.00	230.22	100.00	918.7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新建厂房预付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18.75 万元、230.22 万元和 427.03 万元。201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预付泰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400.00 万元以及预付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款 305.70 万元。2015 年 8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高，主要系预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	1 年以内	92.50	材料采购款
杭州博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	1 年以内	1.92	设备采购款
兴化市元国食品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4.78	2-3 年	1.12	设备采购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0	1-2 年	1.05	预付电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	1 年以内	0.99	宣传费
合计		416.71	—	97.5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2	1年以内	42.97	采购款
江苏金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1.72	工程款
上海乾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	1年以内	5.98	设备采购款
北京亿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	1年以内	2.32	设备采购款
兴化市元国食品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4.78	1-2年	2.08	设备采购款
合计		172.81	-	75.0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业务内容
泰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43.54	工程款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70	1年以内	33.27	材料采购款
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64.44	1年以内	7.01	服务费
上海乾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	1年以内	2.02	设备采购款
普洛麦格（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	1年以内	1.85	工程款
合计		805.74	-	87.69	-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内部单位往来等风险相对较小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除前述其他应收款项外，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集体坏账准备（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231.00	99.40	53.35	23.10	177.64
组合 2	1.40	0.60	—	—	1.40
组合小计	232.40	100.00	53.35	—	179.04
合计	232.40	100.00	53.35	—	179.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546.62	15.40	36.56	6.69	510.06
组合 2	3,003.37	84.60	—	—	3,003.37
组合小计	3,549.99	100.00	36.56	—	3,513.43
合计	3,549.99	100.00	36.56	—	3,513.43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组合 1	806.61	19.38	25.41	3.15	781.20
组合 2	3,355.78	80.62	—	—	3,355.78
组合小计	4,162.39	100.00	25.41	—	4,136.98
合计	4,162.39	100.00	25.41	—	4,136.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组合 2 未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25	24.35	0.28	0.50	55.97
1 至 2 年	46.18	19.99	4.62	10.00	41.56
2 至 3 年	0.15	0.07	0.03	20.00	0.12
3 至 4 年	113.71	49.23	34.11	30.00	79.60
4 至 5 年	0.79	0.34	0.39	50.00	0.39
5 年以上	13.92	6.02	13.92	100.00	0.00
合计	231.00	100.00	53.35	—	177.64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9.54	74.92	2.05	0.50	407.49
1至2年	3.15	0.58	0.32	10.00	2.84
2至3年	113.71	20.80	22.74	20.00	90.97
3至4年	5.89	1.08	1.77	30.00	4.13
4至5年	9.28	1.70	4.64	50.00	4.64
5年以上	5.04	0.92	5.04	100.00	0.00
合计	546.62	100.00	36.56	-	510.07
2013年12月31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4.89	81.19	3.27	0.50	651.61
1至2年	131.51	16.30	13.15	10.00	118.35
2至3年	5.89	0.73	1.18	20.00	4.72
3至4年	9.28	1.15	2.78	30.00	6.49
4至5年	0.04	0.00	0.02	50.00	0.02
5年以上	5.01	0.62	5.01	100.00	0.00
合计	806.61	100.00	25.41	-	78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81.20 万元、510.07 万元和 177.64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18.81%、25.08% 和 75.65%，2015 年 8 月末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相对较高。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担保保证金、房租押金及股东个人借款等，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20%，3-4 年计提比例为 30%、4-5 年计提比例为 5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泰州东方中国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92.50	1-2 年 30.00 万元、 3-4 年 62.50 万元	39.80
天津泰达小企业信用担保中	担保保证金	25.00	3-4 年	10.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泰州东方中国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92.50	1-2年 30.00万元、3-4年 62.50万元	39.80
心				
北京盖宁金诺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69	1年以内	7.61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10	1-2年	6.07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3.49	3-4年 31,128.57元、5年以上 103,811.90元	5.81
合计	-	162.79	-	70.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蔺皓	股东个人借款	3,000.00	3-4年	84.51
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往来款	325.24	1年以内	9.16
泰州东方中国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92.50	1年以内 30.00万元、2-3年 62.50万元	2.61
天津泰达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担保保证金	25.00	2-3年	0.70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10	1年以内	0.40
合计	-	3,456.84	-	97.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蔺皓	股东个人借款	3,322.64	1年以内 322.64万元、2-3年 3,000.00万元	79.83
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往来款	595.42	1年以内	14.30
泰州东方中国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62.50	1-2年	1.50
天津泰达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担保保证金	32.50	1年以内	0.7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3.49	1-2年3.11万元、3-4年5.37万元、5年以上5.01万元	0.32
合计	-	4,026.56	-	96.73

（五）存货

1、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3.84	4.35	66.89	6.42	91.43	19.39
周转材料	-	-	-	-	11.06	2.34
库存商品	1,062.40	62.60	974.52	93.58	369.10	78.27
在产品	423.71	24.97	-	-	-	-
发出商品	137.13	8.08	-	-	-	-
合计	1,697.08	100.00	1,041.41	100.00	471.60	100.00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1.60万元、1,041.41万元和1,697.08万元，呈上升趋势。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增加569.8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进存货相应增加；2015年8月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655.68万元，主要原因系（1）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购进存货相应增加；（2）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开始投产，公司为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购进所需的检测试剂等原料。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4、存货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生产与运输管理规程》、《采购控制管理制度》、《原辅料库管理规程》、《成品库管理规程》、《生产现场控制管理制度》等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报

告期内公司该类制度有效执行。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特点；公司制订了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制度有效执行；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8.03	6,259.31	—	6,327.34
机器设备	414.18	22.81	—	437.00
运输设备	128.45	—	—	128.45
电子设备	110.45	22.18	—	132.63
办公设备	83.87	73.96	—	157.83
合计	804.99	6,378.26	—	7,183.2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54	3.23	—	10.77
机器设备	63.46	58.25	—	121.72
运输设备	18.87	15.18	—	34.05
电子设备	28.57	25.42	—	53.99
办公设备	26.31	19.95	—	46.26
合计	144.76	122.04	—	266.80
固定资产净值：	660.23	—	—	6,916.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660.23	—	—	6,916.4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327.34	2,742.20	—	9,069.54
机器设备	437.00	1,801.21	—	2,238.20
运输设备	128.45	—	—	128.45

电子设备	132.63	0.41	—	133.04
办公设备	157.83	73.14	—	230.96
合计	7,183.24	4,616.95	—	11,800.1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77	254.22	—	264.99
机器设备	121.72	120.20	—	241.92
运输设备	34.05	15.86	—	49.91
电子设备	53.99	22.91	—	76.90
办公设备	46.26	30.33	—	76.59
合计	266.80	443.51	—	710.31
固定资产净值:	6,916.44	—	—	11,089.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6,916.44	—	—	11,089.8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069.54	—		9,069.54
机器设备	2,238.20	56.25	119.59	2,174.87
运输设备	128.45	—	—	128.45
电子设备	133.04	0.99	14.80	119.23
办公设备	230.96	21.14	53.58	198.52
合计	11,800.19	78.38	187.97	11,690.6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64.99	222.40	—	487.39
机器设备	241.92	133.78	88.09	287.60
运输设备	49.91	12.56	—	62.48
电子设备	76.90	18.69	9.79	85.80
办公设备	76.59	28.16	26.61	78.15
合计	710.31	415.59	124.49	1,001.42
固定资产净值:	11,089.88	—	—	10,689.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1,089.88	—	—	10,689.18

2、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8,582.15	80.29	8,804.55	79.39	6,316.57	91.33
机器设备	5-10年	1,887.27	17.66	1,996.29	18.00	315.28	4.56
运输设备	10年	65.97	0.62	78.53	0.71	94.39	1.36

电子设备	5-10 年	33. 43	0. 31	56. 14	0. 51	78. 63	1. 14
办公设备	5-10 年	120. 37	1. 13	154. 37	1. 39	111. 56	1. 61
合计		10, 689. 18	100. 00	11, 089. 88	100. 00	6, 916. 44	100. 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 916. 44 万元、11, 089. 88 万元和 10, 689. 18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固定资产增加 41, 734. 36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公司生产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 公司厂房建成后，购进了生产 HPV 体外检测试剂所需的生产设备。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

(七)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疫苗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项目（一期）	-	-	-	-	1, 312. 38	100. 00
合计	-	-	-	-	1, 312. 38	100. 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 312. 3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末在建工程系公司疫苗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 2011 年开工建设，动物房、核酸车间、研发车间、中试车间等各部分陆续于 2013 年、2014 年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将各部分在建工程对应转入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58.84	-	-	1,658.84
研发项目	-	-	-	-
软件	-	-	-	-
合计	1,658.84	-	-	1,658.8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0.82	33.18	-	94.00
研发项目	-	-	-	-
软件	-	-	-	-
合计	60.82	33.18	-	94.00
无形资产净值:	1,598.02	-	-	1,564.8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额:	1,598.02	-	-	1,564.8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58.84	-	-	1,658.84
研发项目	-	-	-	-
软件	-	-	-	-
合计	1,658.84	-	-	1,658.8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4.00	33.18	-	127.18
研发项目	-	-	-	-
软件	-	-	-	-
合计	94.00	33.18	-	127.18
无形资产净值:	1,564.84			1,531.6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1,564.84			1,531.6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658.84	-	-	1,658.84
研发项目	-	1,594.28	-	1,594.28
软件	-	1.17	-	1.17
合计	1,658.84	1,595.45	-	3,254.2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7.18	22.12	-	149.30
研发项目	-	26.57	-	26.57
软件	-	0.19	-	0.19
合计	127.18	48.88	-	176.06
无形资产净值:	1,531.66	-	-	1,509.5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额:	1,531.66	-	-	1,509.55

2、无形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0	1,509.55	49.04	1,531.66	100.00	1,564.84	100.00
研发项目	10	1,567.71	50.93	—	—	—	—
软件	3	0.97	0.03	—	—	—	—
合计		3,078.23	100.00	1.531.66	100.00	1,56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64.84万元、1,531.66万元和3,078.23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8月末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546.5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项目“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取得产品注册证书，转入无形资产（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九）开发支出”）。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

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方式取得，2015年8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²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期限	面积	原值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1	泰州国用（2011） 第14884号	2061.3.11	54,449	1,658.84	1,509.55	555月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2015年8月末，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不超过3,000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取得方式为自行开发取得，2015年8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剩余保护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原值	账面价值
----	------	----	-----	------	--------	--------	----	------

1	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2010101484070	2010.04.16	176个月	118个月	1,594.28	1,567.71
---	-----------------	----	---------------	------------	-------	-------	----------	----------

(九) 开发出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	-	1,567.73	1,385.68
合计	-	1,567.73	1,385.68

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	研发阶段	研发流程	步骤	时间	证明单据
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	研究阶段	前期调研、项目立项	对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研究及生产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并立项。	2009年12月-2010年2月	《可研报告》、《关于利用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研究及生产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项目立项的批复》
		专家评审、验收	项目管理部门跟踪监督管理，项目管理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分析评审。	2010年3月-2011年11月	《关于利用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研究及生产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项目执行情况的会议》
	开发阶段	中试	试生产，完成临床试验。	2011年12月-2015年6月	《会议纪要》
		确认无形资产	申请专利	2015年7月	记账凭证、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1,385.68万元、1,567.73和0万元，全部系公司“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研发项目所投入的研发费用，该项目系由公司与ATILA、王友祥合作研发（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由于该研发项目是以美国专利 METHOD AND KIT FOR NUCLEIC ACID SEQUENCE DETECTION（注：用于核酸序列的检测方法和试剂盒）（专利号 No. US 8, 673, 567 B2）为基础，公司就该项目开始研发时，该项目已完成研究阶段，各方进行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对前述美国专利进行产业化、完成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所需的注册审批程序及申请专利等，应属开发阶段，本阶段的各项支出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条件，2011年12月5日，公司作出“利用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研究及生产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开始对该项目相关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归集；2015年2月，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注册证书、2015年7月，公司就用于核酸序列检测的方法和试剂盒取得专利授权，该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公司将开发支出余额转入无形资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承诺服务费	67. 93	103. 71	-
合计	67. 93	103. 71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的《承诺业务协议书》（2014年营字第15号）（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承诺服务费，公司在相关借款额度有效期内、按提款进度对承诺服务费进行摊销、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未实现的销售损益	50.88	55.73	8.73
资产减值准备	4.02	3.23	2.90
合计	54.90	58.96	11.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1.63万元、58.96万元和54.9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公司向子公司北京原平皓购进生产设备用于自用，导致内部未实现的销售损益增加。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69	19.29	14.6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3.35	36.56	25.41
合计	66.04	55.85	40.0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90.00
保证借款	1,300.00	2,300.00	3,500.00
合计	1,300.00	2,300.00	3,590.00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	-
合计	3,000.00	1,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承兑汇票复印件等，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向北京原平皓开具，该票据无基础交易；2014年9月15日，泰州医药生物技术

研究所向有限公司支付拆借款项 1,00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编号：CD12832014880082)，约定有限公司向北京原平皓开具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保证金比例为 100%；同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21283201488008201)，约定就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提供 1,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并用前述向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拆借的款项 1,000 万元支付保证金。北京原平皓取得该等票据后，同日背书给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无基础交易），由其进行贴现并将贴现所得款项转回给北京原平皓，北京原平皓收到款项后，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归还中生方政所拆借款项。2015 年 9 月 15 日，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中生方政已完成解付。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系由于公司因不满足银行发放贷款条件，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2015 年 3 月 23 日由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期限一年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将取得的票据向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贴现取得所需款项；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业务协议书》，对前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贴现利率 7.8%，贴现所取得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期限一年的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并计入公司应付票据核算。**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就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缴存全额保证金 2,000 万元，同日，公司已向浦发银行高新区支行支付前述协议项下保证金 2,000 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公司及江苏丞宇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解付。**公司承诺将于票据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相关款项，今后将避免采用此类不规范的融资形式。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及账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7.86	90.96	5,751.46	91.77	3,051.33	97.29
1—2 年(含)	195.00	8.45	431.39	6.88	81.52	2.60
2—3 年(含)	3.13	0.14	81.35	1.30	3.36	0.11
3 年以上	10.43	0.45	3.36	0.05	—	—
合 计	2,306.42	100.00	6,267.57	100.00	3,13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136.22 万元、6,267.57 万元和 2,306.42 万元。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未结工程款增加以及与当年签署合同相关的采购设备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1	1 年以内 677.59 万元、 1-2 年 62.13 万元	32.07
宁波市海曙金叶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1 年以内	28.18
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7.30	1 年以内	8.12
泰州满江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00	1 年以内	7.93
泰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1-2 年	5.64
合计		1,890.02	—	81.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宁波市海曙金叶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00	1 年以内	34.51
泰州满江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44	1 年以内 911.44 万元、 1-2 年 196.00 万元	17.67

泰州市泰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	1年以内	9.83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62	1年以内 359.50万元、232.13万元	9.44
泰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6.38
合计		4,878.06	-	77.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宁波市海曙金叶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0	1年以内	16.55
泰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	1年以内	12.34
泰州满江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	1年以内	11.96
上海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7	1年以内	9.32
北京前来生物公司	非关联方	127.29	1年以内	4.06
合计		1,700.67	-	54.23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及账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43	99.16	197.51	99.55	162.16	100.00
1—2年(含)	3.29	0.77	0.90	0.45	—	—
2—3年(含)	0.33	0.08	—	—	—	—
合 计	429.05	100.00	198.41	100.00	162.16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5 年 8 月末预收款含部分 HPV 体外诊断试剂经销商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62.16 万元、198.41 万元和 429.05 万元。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预收账款变化不大，2015年8月末预收账款较2014年年末增加230.65万元，主要系公司HPV诊断试剂产品开始销售所预收的经销商预付款。

2、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盖宁金诺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33	1年以内	24.55
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	1年以内	24.47
北京前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8	1年以内	5.66
合肥乐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1年以内	2.56
中科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9.30	1年以内	2.17
合计		254.90	-	59.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苏亲合力病毒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15.12
中科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11.05	1年以内	5.57
合肥乐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1年以内	5.54
北京前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	1年以内	5.19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	1年以内	4.91
合计		72.08	-	36.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盖宁金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0	1年以内	76.28
北京鼎国昌盛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5	1年以内	3.79
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3.28	1年以内	2.02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	1年以内	2.00
华中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3.18	1年以内	1.96
合计		139.56	-	86.0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60	19.60	0.87
合计	19.60	19.60	0.87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工资及职工福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87 万元、19.60 万元、19.60 万元, 2013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全部为职工福利费, 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处于建设期, 在职员工人数较少, 员工工资于当月月末发放, 因此期末无余额; 2013 年公司将员工工资发放时间调整至次月月初发放。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33	-97.96	-22.67
企业所得税	-	3.85	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	0.12	0.28
个人所得税	11.24	4.39	0.06
房产税	3.84	5.76	1.86
土地使用税	4.54	6.80	0.00
教育费附加	2.02	0.09	0.20
其他	0.39	0.07	0.32
合计	-109.49	-76.88	-1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10万元、-76.88万元和-109.49万元，主要系未抵扣完毕的增值税进项税，2014年年末及2015年8月末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建厂房完工后，公司陆续购进了所需生产设备所致。

（五）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短期借款	8.64	10.11	106.25
合计	8.64	10.11	106.25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9.85	98.04	314.54	99.29	3,106.39	99.98%
1至2年	1.95	0.91	1.72	0.54	—	—
2至3年	1.72	0.80	—	—	0.40	0.01%
3年以上	0.52	0.25	0.52	0.17	0.13	0.00%
合计	214.04	100.00	316.79	100.00	3,10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106.91万元、316.79万元和214.04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企业拆借的款项。2013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时可抵押资产少、无法取得足够的银行贷款满足发展所需资金，因此向股东及其他自然人、企业拆借了部分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2,790.1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12月取得工商银行提供的5,000万元项目建设贷款（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陆续向拆借方归还了所拆借的款项；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102.7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8月进行增资（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十）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股东投入的资金进一步补充了公司的资金，公司归还了部分向其他自然人、企业拆借的款项。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精迅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	1 年以内	60.74
李东	保证金	23.05	1 年以内	10.77
北京前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93	1 年以内	10.71
蔺皓	借款	12.71	1 年以内	5.94
石首市康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0	1 年以内	3.18
合计	-	195.50	-	91.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盖宁金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70	1 年以内	34.94
蔺皓	借款	66.36	1 年以内	20.95
江苏中捷电力建设工程公司泰州分公司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9.47
北京前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23.26	1 年以内	7.34
李东	借款	23.05	1 年以内	7.28
合计	-	253.38	-	79.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杨巧龙	借款	1,000.00	1 年以内	32.19
王农纲	借款	1,000.00	1 年以内	32.19
乾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	1 年以内	12.87
泰州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借款	350.00	1 年以内	11.27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借款	300.00	1 年以内	9.66
合计	-	3,050.00	-	98.18

(七)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2,000,000.00	48,000,000.00	-
合 计	42,000,000.00	48,000,000.00	-

公司 2014 年年末、2015 年 8 月末长期借款主要系有限公司与工商泰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3 年营固字第 L1204 号)项下项目建设贷款(具体条款内容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 工行泰州分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八)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345.82	3,539.55	3,843.74
合 计	3,345.82	3,539.55	3,843.7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全部为政府补助，所涉及的政府补助项目各期增减变动具体如下：

1、2013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63 课题（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的研究）	14.87	—	—	—	14.87	资产相关
高准确度高灵敏度病原微生物新型检测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省发改委）	—	700.00	—	—	700.00	资产相关
新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省成果转化）	—	300.00	—	—	300.00	资产相关
帕金森仪器和新型检测试剂盒技改项目（经信委）	—	372.00	—	—	372.00	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234.00	—	—	—	1,234.00	资产相关
泰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新型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的研发与生产）	50.00	—	—	—	50.00	资产相关
乙型肝炎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	200.00	—	—	—	200.00	收益相关
结转国际合作项目高准确高灵敏的病原微生物新型核酸检测技术	300.00	—	—	—	300.00	收益相关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82.00	—	—	282.00	—	项目借款
乙型肝炎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2711.005）	10.00	—	10.00	—	—	收益相关
人用狂犬疫苗	—	912.00	—	684.00	228.00	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	6.72	—	0.91	—	5.81	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支撑重点项目	100.00	—	38.76	—	61.24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160.00	—	—	—	160.00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固定资产补贴	40.00	—	—	—	40.00	收益相关

国家 863 项目 体外诊断重大专项课题	48.15	4.02	9.36	-	42.81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科技委 帕金森早期诊断技术研究及发展	223.75	-	88.75	-	135.00	收益相关
合计	2,669.49	2,288.02	147.78	966.00	3,843.74	-

2、2014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863 课题（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的研究）	14.87	115.38	-	-	130.25	资产相关
高准确性高灵敏度病原微生物新型检测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省发改委）	700.00	-	-	-	700.00	资产相关
新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省成果转化）	300.00	-	-	-	300.00	资产相关
新型疫苗及异性诊断试剂产业集聚发展项目（发改委）	-	180.00	-	-	180.00	资产相关
帕金森仪器和新型检测试剂盒技改项目（经信委）	372.00	-	-	-	372.00	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234.00	-	118.99	-	1,115.01	资产相关
泰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新型 HPV 分型检测试剂盒的研发与生产）	50.00	-	10.29	-	39.71	资产相关
乙型肝炎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	200.00	-	82.21	-	117.79	收益相关
结转国际合作项目高准确高灵敏的病原微生物新型核酸检测技术	300.00	-	113.52	-	186.48	收益相关
人用狂犬疫苗	228.00	-	228.00	-	-	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	5.81	-	-	-	5.81	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支撑重点项目	61.24	-	23.95	-	37.29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160.00	-	-	-	160.00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固定资产补贴	40.00	-	-	-	40.00	收益相关
国家863项目 体外诊断重大专项课题	42.81	12.03	19.79	-	35.05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科技委 帕金森早期诊断技术研究及发展	135.00	-	14.85	-	120.15	收益相关
合计	3,843.74	307.40	611.60	-	3,539.55	-

3、2015年1-8月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8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863课题(新型核酸检测技术的研究)	130.25	42.81	5.06	-	168.00	资产相关
高准确性高灵敏度病原微生物新型检测试剂盒产业化项目(省发改委)	700.00	-	36.96	-	663.04	资产相关
新型人乳头瘤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及产业化(省成果转化)	300.00	-	37.56	-	262.44	资产相关
新型疫苗及异性诊断试剂产业集聚发展项目(发改委)	180.00	180.00	1.99	-	358.01	资产相关
帕金森仪器和新型检测试剂盒技改项目(经信委)	372.00	-	-	-	372.00	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115.01	-	79.32	-	1,035.69	资产相关
泰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新型HPV分型检测试剂盒的研发与生产)	39.71	-	3.17	-	36.54	资产相关
乙型肝炎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	117.79	-	81.45	-	36.34	收益相关

结转国际合作项目高准确高灵敏的病原微生物新型核酸检测技术	186.48	-	141.11	-	45.37	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	5,81	-	2.89	-	2.92	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支撑重点项目	37.29	-	1.74	-	35.55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160.00	-	0.56	-	159.45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固定资产补贴	40.00	-	-	-	40.00	收益相关
国家863项目 体外诊断重大专项课题	35.05	-	9.90	-	25.15	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科技委 帕金森早期诊断技术研究及发展	120.15	-	14.85	-	105.31	收益相关
合计	3,539.55	222.81	416.54	-	3,345.82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7,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800.81	1,850.02	1,850.02
减：库存股	-	1,500.00	1,500.00
未分配利润	-4,702.86	-3,907.59	-3,025.41
合计	7,097.95	2,442.42	3,324.61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形成及变化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5.26	-882.19	-47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9	15.77	30.19
固定资产等折旧	415.59	443.51	122.04
无形资产摊销	48.88	33.18	33.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45	458.43	3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	-47.33	-10.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5.68	-569.81	-29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5.88	1,086.41	62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58	265.10	2,19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53	803.08	2,265.68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04.49	123.12	203.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12	203.57	31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37	-80.46	-112.25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说明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毛利率	34.69	42.33	33.92
销售净利率	-59.91	-64.64	-4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1	-56.08	-25.5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19	-0.24	-0.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3.92%、42.33%和34.69%，变化原因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4.92%、-64.64%和-59.91%，2014年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增加具体原因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说明/（三）期间费用”；2015年1-8月销售净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51%、-56.08%和-55.41%，公司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股、-0.24元/股和-0.19元/股，变化原因同上述销售净利率变化原因。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67.46	88.27	80.73
流动比率	1.11	0.64	0.60
速动比率	0.87	0.54	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73%、88.27%和67.46%，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上升7.54%，主要原因系2014年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等负债增加；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20.8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进行增资，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以及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较2014年期末减少。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a.报告期内因新建厂房而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36.22万元、6,267.57万元、2,306.42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8.18%、30.11%、10.57%；b.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厂房、购买设备及新产品研发所需资金增加，导致借款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3,590万元、7,100万元、5,50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0.81%、34.11%、25.22%。c.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在项目完成后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因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多个项目未结题，使得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余额较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使得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金额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递延收益分别为3,843.74万元、3,539.55万元、3,345.8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2.28%、17.00%、15.34%。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4和1.11，2014年较2013年变化不大，2015年1-8月流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8月增资，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中，厂房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所占比例较大，流动资产较少，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流动资产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14%、31.06%、36.32%；而公司短期借款及因新建厂房而发生的应付工程款余额较高，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流动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45%、48.21%、32.8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4和0.87，变化原因同上述流动比率变化原因。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2.96	3.17
存货周转率	0.97	1.80	2.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3.17、2.96和2.44，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销售规模扩大、部分销售未能及时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年1-8月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71、1.80和0.9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增加，以及公司HPV体外诊断试剂产品2015年2月取得注册证书开始投产，公司购进生产所需检测试剂等原料，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进一步扩大。

（四）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53	803.08	2,26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5	-3,874.28	-2,29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48	2,990.74	-8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37	-80.46	-112.25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变动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2.13	1,407.28	1,867.12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83	2,212.23	3,099.27
其中：财政拨款	222.81	521.62	2,688.02
利息收入	10.64	1.06	2.13
往来款项	3,415.38	1,689.54	413.38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9.18	611.33	1,414.94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7	1,809.57	1,026.77
其中：销售费用项目	38.06	116.79	76.98

管理费用项目	229.45	263.08	277.88
往来款	573.56	1,429.71	671.90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94	3,874.28	2,293.33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变动项目主要系经营相关现金流中采购商品、原材料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与其他企业或股东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项。

经核查，公司现金流量发生额真实、准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合理，如实的反应了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五）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真实、波动合理，公司资产优良。经营效率较好。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关系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蔺皓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矫艳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蔺皓之配偶
宋燕	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立新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燕之配偶
丁春梅	原平皓天津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友祥	公司 5%以上股东王益祥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TILA BIOSYSTEMS INS.	公司 5%以上股东王益祥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友祥控制的其他企业
-----------------------	----------------------------------

3、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其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蔺皓	-	-	3,000.00		3,322.64	
	宋燕	0.10				0.10	
合计		0.10	-	3,000.00		3,322.74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蔺皓	12.71	66.36	-
合计		12.71	66.36	-

（2）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ATILA	接受劳务	100.00	269.97	306.40
ATILA	采购商品	818.31	-	-
合计	-	918.31	269.97	306.40

注：公司就合作研发向 ATILA 支付费用系依据《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给王友祥、再由王友祥转付给 ATILA；**公司将支付给 ATILA 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由于王友祥未配合公司提供其将代收款项转入 ATILA 公司账户的凭证、故公司未能及时核对账目；因《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在中国境内的税款由公司负责缴纳、故公司未扣留相关税款；2016 年 2 月，公司与税务主管部门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沟通办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并申请补缴企业所得税，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公司提交的《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后认为，由于前述协议约定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再另行单独计价，公司所支付的费用实质包括技术开发劳务费及专利特许使用权费；就劳务费部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收入来源地；由于《合作研发协议》项下研发劳务发生于美国，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公司无需就向 ATILA 支付的费用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就特许使用权费部分，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的有关规定，应在中国境内缴税、税率为 10%。由于《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等相关协议未明确规定劳务费及特许使用费的金额，经公司于税务主管部门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沟通后，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将公司直接向 ATILA 支付的 328.29 万元认定为特许使用费，并按照 10% 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缴纳该部分税款，公司缴纳该部分税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剩余公司通过王友祥或其境内代理人王益祥向 ATILA 支付的款项认定为技术开发劳务费，无需在中国境内纳税。

公司向 ATILA 采购商品系通过进口代理商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5 年 2 月 5 日，蔺皓、矫艳兵及丁春梅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原平皓（天津）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6、截至报告期末尚未

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3）原平皓（天津）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②201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2012年营字第M1108号），约定工商银行泰州分行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60万元，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同日，宋燕、田立新与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2年营保字第M1108号），约定为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工商银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③2012年9月3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12012280292），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3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12年9月2日，蔺皓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28120120000098），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④2013年7月2日，蔺皓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28320130000053），约定为有限公司在该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32013281277），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7月2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13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320132281310），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6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⑤2014年8月18日，蔺皓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28320140000058），约定为有限公司在该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832014280204)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9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贷款基准利率加168.8Bps，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归还前述借款。

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2531312310035)，约定向公司提供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29日，年利率为7%，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14年12月31日，蔺皓、矫艳兵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Ea1002531312310049)约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专利许可及战略合作

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股东占用公司款项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对其进行规范、回收股东占款，公司主要股东亦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避免占用公司款项事项发生。

公司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资产均已为取得贷款进行抵押，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必要性。

由于公司生产 HPV 体外检测试剂主要原材料检测试剂配方由 ATILA 独家掌

握,因此公司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

由于公司未来业务主要发展方向 HPV 体外检测试剂的核心技术系来源于与 ATILA、王友祥的合作研发及专利许可,且保持与 ATILA、王友祥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 HPV 体外检测试剂业务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因此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专利许可及战略合作等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必要性。

(2) 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股东占用公司款项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亦未就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支付费用,关联交易公允性存在瑕疵;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完善、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系由公司与 ATILA 根据公司采购量协商确定、公司就合作研发事宜向 ATILA 支付的研发费用系由各方根据研发所需支出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 股份制改制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改制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改制后本公司股本 7,000 万元。

2.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

3. 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9 月, 公司股东鲁贺将所持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军, 具体见版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十一)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9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公司设立时，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受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委托，2009 年 11 月 2 日，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兴评报字[2009]144 号）确认，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原平皓（天津）拟用于对有限公司出资的专有技术“利用新型核酸检测技术检测人乳头瘤病毒”评估价值为 1,544.30 万元。

（二）2013 年 10 月泰州华健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为泰州华健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目的，江苏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委托，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3）第 70 号），该次评估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5,802.63 万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821.67 万元，增值 19.04 万元，增值率 0.3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041.33	2,041.33	2,041.33	0.00	0.00
长期投资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191.17	5,191.17	5,127.47	-63.70	-1.23
其中：在建工程	4,902.37	4,902.37	4,903.37	0.00	0.00
建筑物	59.96	59.96	83.00	23.04	38.43
设备	228.84	228.84	142.10	-86.74	-37.90
无形资产	3,092.49	3,092.49	3,394.83	302.34	9.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2.49	1,592.49	1,894.83	302.34	18.99

其他无形资产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742.65	742.65	523.05	219.60	-29.57
资产总计	11,367.64	11,367.64	11,386.68	19.04	0.17
流动负债	5,254.35	5,254.35	5,254.35	0.00	0.00
长期负债	310.66	310.66	310.66	0.00	0.00
负债总计	5,565.01	5,565.01	5,565.01	0.00	0.00
净资产	5,802.63	5,802.63	5,821.67	19.04	0.33

本次资产评估以泰州华健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为目的，为前述股权转让提供价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三）2015年10月股份制改造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441.15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517.97	6,523.54	45.57	0.70
非流动资产	14,515.99	16,225.11	1,709.12	11.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8.53	682.88	64.35	10.40
固定资产	10,751.30	11,608.45	857.15	7.97
无形资产	3,078.23	3,865.85	787.62	25.59
长期待摊费用	67.93	67.93	-	-
资产总计	21,033.96	22,788.65	1,754.69	8.34
流动负债	6,574.88	6,574.86	-	-
非流动负债	7,177.45	6,772.62	-404.83	-5.64
负债总计	13,752.33	13,347.50	-404.83	-2.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81.63	9,441.15	2,159.52	29.66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29.66%，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

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中生方政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北京原平皓的股利分配政策

北京原平皓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执行。

3、原平皓（天津）的股利分配政策

原平皓（天津）行有效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执行。

4、南京中生方政的股利分配政策

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10%提取；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按5%-10%提取；

(4) 支付股利。

(二) 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仍按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执行。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股东历次出资情况等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子公司股本形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北京原平皓简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65,408.39	25,849,318.66	12,428,606.91
负债总额	17,426,126.53	44,652,097.38	30,110,031.42
所有者权益	-160,718.14	-18,802,778.72	-17,681,424.51
营业收入	8,963,248.34	25,496,024.34	17,087,109.24
营业利润	645,481.19	-1,135,783.41	-2,807,583.58
利润总额	642,060.58	-1,118,871.98	-2,789,511.62
净利润	642,060.58	-1,121,354.21	-2,797,853.03

2、原平皓（天津）简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56,351.16	60,584,125.66	46,335,608.35
负债总额	10,541,217.71	56,435,294.84	40,421,270.52
所有者权益	3,415,133.45	4,148,830.82	5,914,337.83
营业收入	8,094,302.78	21,923,532.67	16,029,586.11
营业利润	-990,097.29	-2,941,882.86	-3,794,124.25
利润总额	-678,279.42	-1,736,431.35	-2,081,364.67
净利润	-733,697.37	-1,765,507.01	-2,079,238.04

3、南京中生方政简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2,233.16	2,808,361.13	2,827,951.23
负债总额	12,603.42	12,603.42	12,603.42
所有者权益	2,769,629.74	2,795,757.71	2,815,347.81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6,127.97	-19,582.41	-11,751.44
利润总额	-26,127.97	-19,590.10	-11,751.44
净利润	-26,127.97	-19,590.10	-11,751.44

十四、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及对策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蔺皓，报告期内由于其向其他股东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的影响，其持股比例降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但以蔺皓为首的管理团队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及全部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HPV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的管理及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

（二）未来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在HPV体外检测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已着手进行市场开发、销售队伍建设、供应商筛选等准备工作，由于公司HPV体外检测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检测成本优势，预计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未来将作仅为公司业务的补充、维持现有业务规模或小幅增长。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战略，未来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HPV体外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渐成为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虽然上述变化是由于HPV体外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收入结构变化、对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但由于公司面临所处行业变化，对其未来经营仍将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77.28万

元、-882.19 万元及-795.2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报告期内就 HPV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产品注册、市场推广、厂房建设等等投入大量费用，造成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比例较高。虽然随着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开始产生销售收入，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会持续改善，但由于市场推广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短期内可能仍处于不盈利状态，存在持续亏损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02.86 万元，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向股东分派股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报告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仅为 1.01 元/股，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末为 65.38%，如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未顺利开展或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检测试剂系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由于相关检测试剂配方由 ATILA 独家掌握，公司未来也需依赖 ATILA 的原料供应，虽然公司已与 ATILA 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取得对方优先保障原料供应的承诺，但如果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 ATILA 不能足量、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料，从而影响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向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比例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5%、24.07% 和 28.88%，公司该部分业务对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如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技术依赖风险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核心技术来源系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取得，公司未进行自主研发，具体合作内容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 体外诊断试剂

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对 ATILA 及王友祥存在技术依赖，如各方未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七）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母公司中生方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7%、76.75%、65.38%；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0.60、0.64、1.11；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0.55、0.54、0.8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为建设、购置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需厂房、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及借款融资增加等原因所致，虽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债务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但目前相对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偏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发生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未来销售货款未能按时收回等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偿债造成一定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925，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所得税按照 15% 征收。原平皓（天津）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141，有效期 3 年；**2015 年 8 月 7 日，原平皓（天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天津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036，**

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所得税按照 15% 征收。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 2016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原平皓（天津）2018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系公司及原平皓（天津）承担各类政府科研项目的补贴及政府招商引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3.28 万元、673.22 万元、416.5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6%、-73.30%、-53.07%，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政府科研项目，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存在开具无基础交易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该等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虽然公司对到期票据已如期解付，并对尚未到期的票据采取全额缴存保证金、并出具承诺今后不再采用不规范的票据行为等规范措施，且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但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人民银行、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未开始大规模销售，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的经销商仅两家，公司尚未能建立起有效覆盖国内市场的经销商队伍，鉴于体外诊断市场具有较明显的营销渠道壁垒、且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模式将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如不能尽快建立经销商队伍，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十一）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平皓（天津）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收入结构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原平皓（天津）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且内部无技术人员，收入结构及技术人员比例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原平

皓（天津）存在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形及被税务等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处以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追缴税款等处罚的风险。鉴于中生方政 2013 年度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原平皓（天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两公司均未实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被追缴风险较小，但如被撤销高新技术其他资格、未来 5 年将无法再次申请，对公司及原平皓（天津）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就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平皓（天津）存在被认定机关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及原平皓（天津）在上述期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原平皓（天津）税务主管部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纳税证明》（津经国税税证明字证（2015）第 374 号），确认原平皓（天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事项。且除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追缴税款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未就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规定其他处罚及追究责任事项，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二）因不规范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09 年 11 月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该部分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就该部分不规范的出资，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已于 2015 年进行现金置换、消除了出资瑕疵，具体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置换不规范出资尚不足两年，仍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时效内，存在被工商行政认定为出资不实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由于原平皓（天津）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如其受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持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该等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将陆续于2016年、2017年到期，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未及时办理该等资质文件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能取得原许可部门批准，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十四）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对从业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确保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十五）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与股东单位机构、人员、财产不完全独立；三会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六）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岗员工中，由于员工本人不愿缴纳、处于试用期等原因，共有6名未缴纳社保，涉及应缴未缴金额共计9.15万元。虽然公司主要股东蔺皓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公司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

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七)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两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所有权/(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虽然该等房屋仅在公司设立初期用于为员工提供住宿、目前已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但公司仍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一) 技术研发目标

- 1、近期项目：HIV 检测试剂盒、HBV 检测试剂盒、HCV 检测试剂盒、淋病检测试剂盒和 TB 检测试剂盒；
- 2、中远期项目：精准医疗肿瘤基因检测试剂盒、新型的孕妇婴儿唐氏综合征的检测试剂盒。

(二) 销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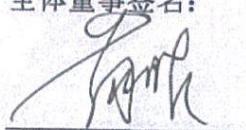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2016 年底前实现销售 1,350,000 人份，2017 年底之前实现销售 1,600,000 人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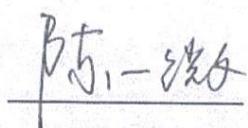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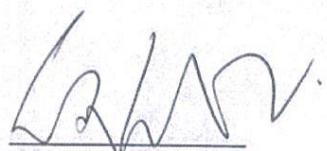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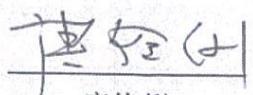
蘭 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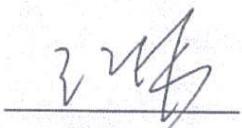
陈一微



何俊杰



唐伶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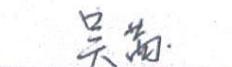


王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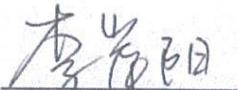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宋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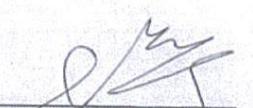


吴 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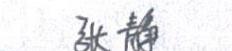


李岸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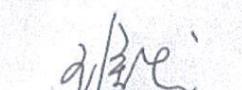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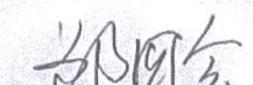
彭江宇



张 静



王金发



邹国宝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璐
张 璐

项目小组成员: 何立志 吴俊
何立志 吴俊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泽原
郭泽原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
曲国辉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娄爱东

石志远

石志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付 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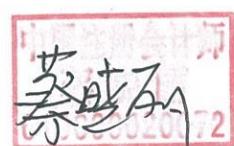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首席合伙人：

签名：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汝山



王全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伟 周进

【 】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树林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永秀

王永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永红

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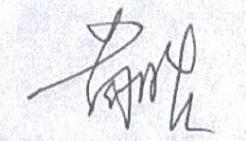


第六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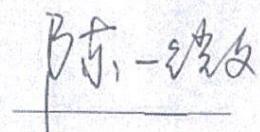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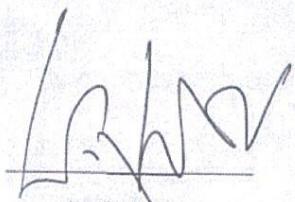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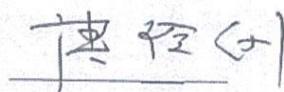
蘭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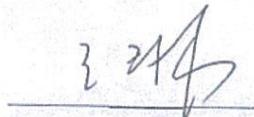
陈一微



何俊杰



唐伶俐



王琳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